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4期（总第17期）

平阴县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平政字〔2021〕29 号）1
2.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建设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1〕30 号）4
3.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平政字〔2021〕31 号）3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4.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16 号）35
5.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17 号）41
6.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19 号）45
7.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20 号）72

8.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执行《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完善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工作实施意见(试行)通知》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23 号)	76
9.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24 号)	77
10.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25 号)	101
1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26 号)	107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平政字〔2021〕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扫除无效制度约束，释放市场经济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市有关要求，我县对2021年10月31日前发布、现行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25件，修改规范性文件1件（目录详见附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平阴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日

附件

平阴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一)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5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平阴县优化环境加快发展扶持政策	平政发〔2017〕3号	PYDR-2017-0010004	2022.06.09
2	平阴县宅基地审批与建房管理意见	平政发〔2017〕6号	PYDR-2017-0010005	2022.08.09
3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平政发〔2017〕8号	PYDR-2017-0010006	2022.12.31
4	平阴县统筹城乡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平政发〔2017〕9号	PYDR-2017-0010008	2022.12.31
5	关于禁止达不到国IV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	平政发〔2018〕1号	PYDR-2018-0010001	2023.01.09
6	平阴县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实施细则	平政发〔2018〕5号	PYDR-2018-0010003	2022.05.31
7	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平政发〔2019〕2号	PYDR-2019-0010001	2024.06.30
8	平阴县新建住宅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平政发〔2019〕3号	PYDR-2019-0010002	2024.07.31
9	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	平政发〔2019〕7号	PYDR-2019-0010003	2024.10.31
10	关于规范全县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的通告	平政字〔2019〕51号	PYDR-2019-0010004	2024.12.31
11	关于流域面积50km ² 以上河道及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的公告	平政字〔2019〕50号	PYDR-2019-0010005	2024.12.31
12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平政字〔2019〕49号	PYDR-2019-0010006	2024.05.31
13	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商产业发展的意见	平政发〔2020〕3号	PYDR-2020-0010002	2022.12.31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截止日
14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河道及其上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的公告	无	PYDR-2020-0010003	2025.09.30
15	平阴县招商引资扶持政策	平政发〔2020〕4号	PYDR-2020-0010004	2023.11.30
16	关于进一步加快消费品市场发展的意见	平政发〔2020〕6号	PYDR-2020-0010006	2023.12.31
17	平阴县财政光伏扶贫资产和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2017〕4号	PYDR-2017-0020002	2022.05.31
18	平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分方案	平政办发〔2017〕3号	PYDR-2017-0020003	2022.05.31
19	平阴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	平政办发〔2019〕4号	PYDR-2019-0020001	2024.08.31
20	平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方案	平政办发〔2020〕2号	PYDR-2020-0020001	2025.02.11
21	关于进一步严格涉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6号	PYDR-2020-0020002	2022.03.14
22	平阴县公共全民健身设施办理办法	平政办字〔2020〕7号	PYDR-2020-0020003	2025.03.14
23	平阴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	平政办发〔2020〕4号	PYDR-2020-0020006	2024.08.31
24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禁止从事活禽交易区域的公告》	平政字〔2021〕6号	PYDR-2021-0010002	2026.03.31
25	《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平政字〔2021〕25号	PYDR-2021-0010006	2026.07.31

(二)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关于完善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平政办发〔2019〕7号	PYDR-2019-0020003	2021.11.30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建设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7年我县被命名为“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健康山东2030”规划纲要》、《山东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推动我县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以下简称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提档升级，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长效机制，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版)〉的通知》(鲁卫疾控字〔2019〕10号)要求，现将《平阴县建设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6日

平阴县建设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建立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长效机制，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不断减轻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危害，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关于印发〈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版）〉的通知》（鲁卫疾控字〔2019〕10号）为指导思想，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遵循“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创新慢性病防控机制，推动落实保障性和支持性政策，创建和维护健康的社会环境，培育适合不同地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防控管理服务，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坚持突出特色创新，促进均衡发展，整体带动区域慢性病防控水平提升。

四、工作内容

（一）政策完善。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将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项公共政策，多部门协同配合，统筹各方资源，加大政策保障，在政策制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在环境治理、烟草控制、膳食营养、健身场所设施建设等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方面采取有效行动。

（二）环境支持。示范区建设与卫生城市（村、镇）、健康城市（村、镇）、文明城市建设等紧密结合，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完善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功能,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公共服务,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以满足人群健康需求为重点,营造健身运动社会环境,将慢性病防控等健康理念融入日常生活。

(三)体系整合。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积极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实现医防结合。

(四)健康管理。提供面向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管理服务,开展健康咨询、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等个性化健康干预。以癌症、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病、慢性阻塞性肺病、口腔疾病等为突破口,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早诊早治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广慢性病防治中医药适宜技术,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健全慢性病医疗保障,促进医养结合,发展慢性病患者健康自我管理,完善健康管理服务。

(五)健康促进。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法

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意识,提高群众健康素养。推进“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构建健康支持环境。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促进全民健身,推广运动处方,促进体医融合。开展烟草危害控制,引导居民合理膳食。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六)创新驱动。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治模式探索与创新,率先实现“三减(减盐、减油、减糖)行动”“高血压达标行动”“癌症早诊早治行动”“健康口腔行动”等慢性病防控攻坚计划目标,探索建立适合当地实际的慢性病医防融合模式,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精品案例,发挥区域示范带动作用。

五、责任分工

(一)县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示范区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定期召开慢性病慢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及部门联络员会议,及时调度和协调各项工作进展。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纳入绩效考核目标工作。建立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

县 政 府 文 件

辖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

(二) 县老干部局负责将慢性病防控知识纳入老年大学授课内容。

(三) 县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卫生与健康知识传播计划。

(四) 县总工会负责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继续开展工间(前)健身活动,职工每日运动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 1 次健身竞赛活动,并定期组织职工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

(五) 县妇联负责将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宣传和培训纳入妇联日常工作。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和妇女之家、家长学校、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阵地作用,面向妇女和家庭开展家庭健康生活方式活动宣传,与现代女性大讲堂、和谐家庭、文明家庭创建与巾帼志愿者活动相结合,强化妇女健康生活方式意识,引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理念。

(六) 县科协负责广泛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知识传播。

(七) 县残联负责完善残疾人慢性病救治制度,按照需求设立社区残疾人康复指导站。

(八) 县发改局负责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全县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九)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实施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社区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居民健身设施完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 100%,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 $\geq 30\%$;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geq 40\%$ 。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有 5 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配有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占总人口的 2.3%以上;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多部门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定期开展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中、小学生每天锻炼 1 小时的比例达到 100%;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 100%,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 ≥ 6 学时;开展学生体检工作,学生健康体检率 $\geq 90\%$;控制 12 岁儿童患龋率,辖区 12 岁儿童患龋率低于 25%。

(十) 县工信局负责将慢性病重点科

研项目推荐列入县相关科技计划；引导和组织食品销售企业开展相关工作，在食品销售场所开展低盐、低油、低糖膳食宣传，开设健康食品专柜。

（十一）县民政局负责落实符合因病（特别是糖尿病、肿瘤等慢性病）致贫困难家庭民政经济救助政策。

（十二）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辖区政府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十三）县医保局负责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落实相关政策，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

（十四）县住建局负责开展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建设。

（十五）县文旅局负责开展慢性病防治宣传活动，将慢性病宣传纳入相关文化活动。

（十六）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负责制订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

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

（健康评估、控烟、控酒、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心理）专项行动。培养基层健康指导员，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重点人群中开展口腔疾病防治。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中医综合服务区，比例达 100%；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每 5 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

素调查。

（十七）县爱卫办负责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开展健康家庭、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建设，数量逐年增加。开展健康小屋、健康一条街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数量逐年增加。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辖区 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禁止烟草广告，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和无烟学校，覆盖率均达 100%；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覆盖率 100%；降低辖区 15 岁以上成年人吸烟率。

（十八）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在实施餐饮单位和集体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的同时，督促餐饮单位和集体食堂提高健康意识，落实减盐、减油、减糖工作措施。加大对《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倡导绿色、营养、健康、美味的餐饮业发展理念。开展健康（示范）餐厅和食堂创建活动，每年创建不少于 2 处，创建标准符合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要求。

各部门要按照《平阴县建设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并将慢性病

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有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加强对慢性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具体负责慢性病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及卫生资源配置。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不断强化措施，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二）搞好经费保障。把慢性病防治纳入公共卫生事业经费预算管理，按照全县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的需要，做好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经费预算，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要积极拓宽慢性病防治工作经费的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支持慢性病防治工作。

（三）强化队伍建设。要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依托，整合疾控、医疗机构的人力资源，建立专业化慢性病综合防治队伍，扎实做好慢性病监测、健康档案管理、人群干预、病人管理技术指导等工作。要加强慢性病防治技术培训，不断提高防治

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附件：1. 平阴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2019版）

3. 平阴县迎接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指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平阴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秀成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张 军 副县长
- 成 员：陶庆福 县政协副主席、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姜爱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陈明水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李秀芝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郑婷婷 团县委副书记
- 王晓卉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韩保良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赵长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魏 涛 县公安局政委
- 卞 伟 县民政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葛传荣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 李吉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苏道新 县融媒体中心（平阴广播电视台）主任（台长）
- 刘秀丽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娄西贤 锦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 门洪斌 安城镇镇长

县 政 府 文 件

张化龙 玫瑰镇镇长

董德祥 洪范镇镇长

赵正华 东阿镇镇长

赵海涛 孔村镇镇长

苏东润 孝直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陶庆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整和通知。

附件 2

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县 (市、区)评价指标体系(2019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一、政策完善 (45分)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25分)	1. 辖区政府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	(1) 成立辖区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与分工,4分。 (2) 设立示范区建设工作办公室,2分。 (3) 每年召开1次及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2分。 (4)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2分。	10
		2. 辖区政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3分。 (2) 政府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分。	5
		3. 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包括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营养干预、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干预措施。	抽查5个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健康政策情况。 (1) 凡制定并落实,每个部门得1分,满分5分。 (2) 制定但没有落实,每个部门得0.5分。	5
		4. 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调研或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调研或督导。	每年组织2次多部门参与的联合调研或督导,每次得1分。	5
	(二)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 (10分)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各1分。 (2) 经费预算执行率达到100%,1分。	3
		2. 辖区政府按规划、计划拨付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1) 拨付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3分。 (2) 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2分。	5
		3. 保障疾控机构的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占疾控机构业务总经费的比例>10%,2分;10%,1分;10%以下不得分。	2

县 政 府 文 件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一、政策完善 (45分)	(三)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 (10分)	1. 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1) 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2分。 (2) 抽查5个部门执行情况, 有2个及以上部门没纳入目标管理者不得分。	2
		2. 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	(1) 抽取2-3个相关部门职能科室, 询问相关职责知晓与执行情况。部门履职率达100%, 8分。	8
二、环境支持 (50分)	(一)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 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22分)	★1. 开展健康家庭、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建设, 数量逐年增加。	(1) 开展健康家庭创建活动的社区(村)占辖区社区(村)总数的30%以上, 2分; 20-30%, 1分; 20%以下不得分。每个社区至少评选10个及以上健康家庭, 不达标者酌情扣分。 (2) 创建健康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占同类单位总数的30%以上, 每类得1分; 20-30%, 每类得0.5分, 20%以下不得分。 (3) 查阅名单, 随机抽查每类1个单位, 发现有1个不达标的该类别不得分。 (4) 复审: 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活动的社区(村)占辖区社区(村)总数的比例每年递增3%或达到40%以上得2分; 其他健康细胞占同类单位总数的比例每年递增3%或达到30%以上, 每类1分, 每年增加比例未达到要求者该类不得分。	9
		★2. 开展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数量逐年增加。	(1) 规划建设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 每建设1类, 得1分, 满分2分。 (2) 现场评估发现1个不达标, 该类别不得分。 (3) 复审: 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数量逐年有增加或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 每类1分, 满分2分, 未达到要求者该类别不得分。	2

县 政 府 文 件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二、环境支持 (50分)	(一)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22分)	★3.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健康评估、控烟、控酒、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心理)专项行动。	(1)开展专项行动,每开展一项得0.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1次得1分,满分7分。减盐行动为必选项,未开展该项不得分。 (2)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0%以上,各1分。 (3)复审:开展专项行动、每开展一项得0.7分。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5年下降10%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0%以上,各1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9
		4.培养基层健康指导员	(1)配备健康指导员的村(社区)比例达到60%,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2)复审:配备健康指导员的村(社区)比例年增加10%或达到90%以上,得2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2
	(二)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 (8分)	1.社区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等。(不含设在医疗卫生机构内的)	(1)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的社区比例不低于30%,4分;20-30%,2分;20%以下不得分。 (2)复审:自助式健康检测点逐年增加5%或达到40%,4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4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并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	(1)设置健康检测点的机构覆盖率>80%,2分;70-80%,1分;70%以下不得分。 (2)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50%,2分;30-50%,1分;30%以下不得分。	4
	(三)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10分)	1.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完善居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社区15分钟健身圈的覆盖率≥90%,1分;70-90%,0.5分;70%以下不得分。 (2)设备完好100%,0.5分;其余0分。 (3)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平米,0.5分。	2
		2.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1)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1分;其余0分。 (2)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30%,1分;30%以下不得分。	2

县 政 府 文 件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二、环境支持 (50分)	(三)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10分)	3. 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前)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1)开展工间(前)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80%,1分;80%以下不得分。 (2)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1分;未开展不得分。	2
		4. 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2分;80-100%,1分;80%以下不得分。	2
		5. 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提倡科学健身,促进体医融合。	(1)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40%,1分;35-40%,0.5分;35%以下不得分。 (2)开展国民体质健康监测,为居民提供个体化运动处方,1分;未开展不得分。	2
	(四)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10分)	1. 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辖区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3分;95%-100%,1分;95%以下不得分。	3
		2. 禁止烟草广告。	(1)辖区有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文件,0.5分。 (2)辖区未发现烟草广告,0.5分。	1
		3. 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无烟学校。	(1)覆盖率均达100%,2分;低于100%不得分。 (2)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2
		4. 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1)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比例≥80%,1分;80%以下不得分。 (2)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比例100%,1分;100%以下不得分。医疗机构包括辖区驻地的一、二、三级医疗机构和妇幼保健院。	2
		5. 降低辖区15岁以上成年人吸烟率。	(1)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低于22%,2分。 (2)复审: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逐年下降,5年降低10%;5年降低未达到10%不得分。	2

县 政 府 文 件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三、体系整合 (30分)	(一)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 (15分)	1. 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1) 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订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 4分。 (2) 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4分。	8
		2. 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的工作机制, 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	(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 2分。 (2) 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 2分。 (3) 辖区开展医联体、医共体等建设, 将慢性病防控作为县域医联体、医共体的重点内容。疾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的技术指导, 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 2分。 (4) 疾控机构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及健康相关信息、干预效果进行分析评估, 提供优化策略, 1分。	7
	(二)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15分)	1. 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职能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 配备专职人员。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 2分。 (2) 专职人员占本机构专业人员总数的比例 $\geq 10\%$, 2分; 5-10%, 1分; 低于5%不得分。 (3) 每年接受上级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 1分。	5
		2. 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 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 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	(1) 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 1分; 有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部门, 1分。 (2) 二级以上医院有专职的公共卫生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 1分。 (3) 二级以上医院每年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且基层慢性病防治人员培训率达90%以上, 2分; 培训率80-90%, 1分, 低于80%不得分。	5

县 政 府 文 件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三、体系整合 (30分)	(二)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15分)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1) 基层医疗机构设有单独的科室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 1分。 (2) 基层医疗机构有专职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 2分。 (3) 基层医疗机构每年接受上级培训不少于2次, 1分。 (4) 基层医疗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2次且培训率达到90%以上, 1分。	5
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8分)	(一)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 (10分)	1.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 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	利用社会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 每月不少于2次, 2分。	2
		2. 开展社会性大型健康日活动, 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	辖区每年至少开展4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 应包括肿瘤宣传周、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糖尿病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爱牙日、世界脑卒中日等, 2分。 大型活动是指参与人数超过300人(含分会场)。	2
		3. 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宣传阵地, 向居民普及慢性病防控的知识和技能。	(1) 健康教育活动室在当地社区的覆盖率达85%, 1分。 (2) 健康宣传栏社区覆盖率≥90%, 内容至少2个月更新1次, 1分。 (3) 社区健康讲座每年≥4次, 每次不少于50人, 1分。	3
		4. 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1) 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100%, 1分。 (2) 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等内容, 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 课程≥6学时, 2分; 低于6学时不得分。	3
	(二)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0分)	1. 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60%, 6分; 50-60%, 4分; 低于50%不得分。	6
		2.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4分; 15-20%, 3分; 15%以下不得分。	4

县 政 府 文 件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8分)	(三)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 (8分)	1. 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	(1) 有 5 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 1 分。 (2) 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 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占总人口的 2.3‰以上, 1 分。达不到不得分。 复审: 成立 1 个以上群众健身团队的社区(村)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1 分, 不足 60%不得分。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 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占总人口的 2.3‰以上, 1 分。达不到不得分。	2
		2.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多部门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定期开展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 每年≥1 次, 2 分; 未开展不得分。	2
		3. 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	有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的社区覆盖率达到 50%, 4 分; 40-50%, 2 分; 40%以下不得分。	4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 (87分)	(一)规范健康体检, 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 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 (21分)	1. 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	(1) 学生健康体检率≥90%, 2 分; 80-90%, 1 分; 80%以下不得分。 (2)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90%, 2 分; 80-90%, 1 分; 80%以下不得分。 (3) 每 2 年 1 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 50 人的企业的比例≥50%, 3 分; 40-50%, 2 分; 40%以下不得分。	7

县 政 府 文 件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 (87分)	(一)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 (21分)	2.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1)医疗机构18岁以上就诊者首诊测血压率≥90%,0.7分;低于90%不得分。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开展脑卒中、冠心病和恶性肿瘤的机会性筛查,每项0.5分。 (2)医疗机构开展肥胖与超重人群筛查,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维持健康体重的个性化健康指导,开展比例超过85%,1分,低于85%不得分。 (3)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每项1.2分,满分4.8分。 (4)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4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比例≥50%,2分;40-50%,1分;低于40%不得分。 (5)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发现血压偏高、糖尿病前期和血脂异常高危人群登记率≥100%,2分;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30%,2分。	14
	(二)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 (24分)	1.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	(1)建立分级诊疗制度,1分。 (2)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50%,3分。 (3)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2分。	6
		2.实施高血压达标行动,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1)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本省平均水平30%,3分;25-30%,2分;15-25%,1分;低于15%不得分。 (2)执行标准化诊疗方案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80%以上,得3分,60-80%,2分;50-60%,1分;低于50%不得分。	6

县 政 府 文 件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 (87分)	(二)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 (24分)	3.提高18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	(1)18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60%,2分;40-60%,1分;低于40%不得分。 (2)18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50%,2分;30-50%,1分;低于30%不得分。	4
		4.提高35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1)35岁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2分;高于3-5%,1分;低于3%不得分。 (2)35岁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2分;高于3-5%,1分;低于3%不得分。	4
		5.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	(1)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2分;高于3-5%,1分;低于3%不得分。 (2)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2分;高于3-5%,1分;低于3%不得分。	4
	(三)在重点人群中开展口腔疾病防治。 (6分)	1.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实施儿童窝沟封闭,控制12岁儿童患龋率。	(1)辖区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有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政策和措施,1分;其余0分。 (2)辖区内实施儿童窝沟封闭的学校比例≥60%,1.5分;50-60%,1分;低于50%不得分。 (3)辖区12岁儿童患龋率低于25%,1.5分;不达标不得分。	4
		2.建立完善口腔健康服务体系。	依托辖区医疗机构建立口腔疾病防治指导中心,2分;未建立,不得分。	2
	(四)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协同应用。 (15分)	★1.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应用。	(1)建立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或基于市平台建设虚拟平台,2分。 (2)建设全县统一的基层卫生健康信息综合管理系统,2分。 (3)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3分。 (4)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3分。	10

县 政 府 文 件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 (87分)	(四)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协同应用。 (15分)	2.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1)应用“互联网+”技术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2分。 (2)全县普遍应用电子健康卡,3分。	5
	(五)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7分)	1.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	设有中医综合服务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比例达100%,3分,不达标不得分。	3
		2.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1)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2分。 (2)推广中医适宜技术,2分。	4
	(六)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保障药品供应。 (7分)	1.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	(1)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2分。 (2)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2分。	4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国家或省相关指南、推荐方案建议的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治疗药品,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1)全部配备国家或省相关指南方案推荐药品种类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达到80%以上,1分;不达标不得分。 (2)实施高血压、糖尿病治疗基本药物全额保障,2分;未实施不得分。	3
	(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 (7分)	1.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1)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1分。 (2)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1分。 (3)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2分。	4
		2.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医疗机构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比例≥80%,2分;60-80%,1分;低于60%不得分。	3

县 政 府 文 件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六、监测评估 (30分)	(一)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 (15分)	1. 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	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病与营养监测、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阻肺等重点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1)死因监测,2分; (2)每5年1次慢病与营养监测,2分; (3)心脑血管疾病报告,2分; (4)肿瘤随访登记,2分; (5)慢阻肺监测,2分; (6)住院伤害监测,1分。	11
		2. 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利用慢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辖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慢病监测数据与省级慢病监测平台实现自动推送,做到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4分;其余0分。	4
	(二)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定期发布调查结果。 (15分)	★1. 辖区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1)规范制定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方案,1分。 (2)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开展社会因素调查,完成调查报告,2分。 (3)报告信息来源权威、准确、多元、综合,报告结构完整,有背景、方法、现状与主要问题、资源分析、预期目标、主要对策与具体措施等内容,2分。 (4)报告调查结果清晰、调查依据正确、对策合乎逻辑、目标设定科学、措施设计得当,2分。 (5)报告结果用于反馈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2分。	9
		★2. 辖区政府发布人群慢性病防控有关健康信息。	(1)辖区政府每5年发布含慢性病防控内容的综合健康报告,3分。 (2)综合健康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3分。	6

县 政 府 文 件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七、创新引领 (30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 (30分)	1. 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以达到1+1>2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达3项，10分；1-2项，5分。	10
		★2. 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	创新特色案例达2个，案例撰写符合要求，15分；1个，10分。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者酌情扣分。案例撰写要求包括：主题鲜明突出防控重点、技术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可复制、可推广。	15
		3. 示范区建设经验做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示范区工作经验做法被市级及以上推广2项，5分；1项，2分。	5
合计				300

注：“★”标识指标未完成的，不予验收。

附件 3

平阴县迎接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 指标任务分解表

主办单位	序号	具体指标
县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1	成立辖区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设立示范区建设工作办公室。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
	2	政府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3	每年召开 1 次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
	4	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督导制度。组织 5 个及以上部门参与的联合督导，每年至少 2 次。联合督导内容包括：信息沟通共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等基本运行机制情况。
	5	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纳入绩效考核目标工作。
	6	辖区政府发布人群慢性病防控有关健康信息。辖区政府每 5 年发布含慢性病防控内容的综合健康报告。综合健康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
	7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以达到 1+1>2 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达 3 项。
县委宣传部	1	制定卫生与健康知识传播计划。
县发改局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经济发展规划。
县财政局	1	慢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
	2	辖区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3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占疾控机构业务总经费的比例 > 10%。

县 政 府 文 件

主办单位	序号	具体指标
县卫 健局	1	制订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
	2	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有专职的公共卫生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疾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和对口支援，建立有效合作关系。
	3	辖区疾控机构有独立的慢病科，配备专职人员。专职人员占本机构专业人员总数的比例 $\geq 10\%$ 。
	4	卫健局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
	5	有自我管理小组的社区覆盖率达到 50%。
	6	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有专职的公共卫生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
	7	二级以上医院对基层医疗机构慢病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且基层慢性病防治人员培训率 90% 以上。
	8	基层医疗机构要有单独科室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
	9	基层医疗机构要有专职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
	10	基层医疗机构每年接受上级培训不少于 2 次。
	11	基层医疗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培训不少于 2 次，培训率 90% 以上。
	12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geq 90\%$ 。
	13	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 $\geq 90\%$ 。
	14	医疗机构开展肥胖与超重人群筛查，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维持健康体重的个性化健康指导。医疗机构开展比例 $> 85\%$ 。
	1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 4 种技术并提供服务。覆盖率 $\geq 50\%$ 。
	16	将发现的血压偏高、糖尿病前期和血脂异常高危人群登记率 $\geq 100\%$ ，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 $\geq 30\%$ 。
	17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县 政 府 文 件

主办单位	序号	具体指标
县卫 健局	18	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
	19	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
	20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本省平均水平 30%。
	21	18 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60%；18 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50%。
	22	35 岁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35 岁以上糖尿病患者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23	高血压患者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糖尿病患者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24	建立口腔疾病防治指导中心。协同学校开展健康口腔活动。
	25	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26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27	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
	28	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29	具有医养结合机构的街道/乡镇覆盖率≥10%。医疗机构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比例≥80%。	
县中 医 药 管 理 局	1	设有中医综合服务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比例达 100%。
	2	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推广中医适宜技术。
县疾 控 中 心	1	疾控机构有独立的慢病科，配备专职人员。专职人员占本机构专业人员总数的比例≥10%。
	2	每年接受上级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
	3	在本单位设置自助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
	4	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自助检测点并提供健康化指导技术。机构覆盖率 80%。
	5	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
	6	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健康评估、控烟、控酒、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心理）专项行动。有每项行动开展的资料。

县 政 府 文 件

主办单位	序号	具体指标	
县疾控中心	7	食盐、食用油摄入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0%以上。	
	8	培养基层健康指导员。健康指导员覆盖 90%社区（村）。	
	9	每年至少开展 4 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每次活动超过 300 人以上。	
	10	健康教育活动室覆盖 85%的社区。	
	11	健康宣传栏覆盖 90%社区，内容至少 2 个月更新 1 次。	
	12	社区健康讲座每年 ≥ 4 次，每次不少于 50 人。	
	13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geq 60\%$ 。	
	14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2%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5	开展心脑血管、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诊断。	
	16	死因监测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完成报告。	
	17	每 5 年 1 次慢病与营养监测，完成报告。	
	18	心脑血管疾病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完成报告。	
	19	肿瘤随访登记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完成报告。	
	20	慢阻肺监测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完成报告。	
	21	辖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慢病监测数据与省级慢病监测平台实现自动推送，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实现率达到 100%。	
	22	辖区每 5 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开展社会因素调查，完成调查报告。1、报告信息来源权威、准确、多元、综合，报告结构完整，有背景、方法、现状与主要问题、资源分析、预期目标、主要对策与具体措施等内容。2、报告调查结果清晰、调查依据正确、对策合乎逻辑、目标设定科学、措施设计得当。3、报告调查结果清晰、调查依据正确、对策合乎逻辑、目标设定科学、措施设计得当。4、报告结果用于指引、评估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计划的制定。	
	县爱卫办	1	提供开展健康家庭创建活动的社区（村）名单，应占辖区社区总数的 80% 以上。
		2	提供健康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名单，每类提供 1 个单位的创建资料。每一类单位占同类单位总数的 40%。
		3	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辖区 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禁止烟草广告。
		4	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覆盖率 100%。

县 政 府 文 件

主办单位	序号	具体指标
县爱卫办	5	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开展培训医疗机构覆盖率 ≥ 80%；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覆盖率 100%。
	6	有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文件。
	7	降低辖区 15 岁以上成年人吸烟率。
县科协	1	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知识，结合实际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县教体局	1	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本单位目标管理及绩效考核。 制定慢病相关政策规章制度并落实 ，可以是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
	2	落实问责制。相关科室工作人员需知晓相关本部门承担职责与执行情况。抽查提问。
	3	设置自助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
	4	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提供相关支持资料。覆盖 80% 的社区，设备完好 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2 平米。
	5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名单。免费开放比例 100%。
	6	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 ≥ 40%。
	7	开展国民体质健康监测，为居民提供个体化运动处方
	8	60% 的社区（村）成立 1 个以上群众健身团队
	9	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占总人口的 2.3% 以上
	10	定期开展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以上。
	11	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居民开放比例 ≥ 30%
	12	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中、小学生每天锻炼 1 小时的比例达到 100%
	13	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覆盖率达 100%
	14	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 ≥ 6 学时
	15	开展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学生健康体检率 ≥ 90%
	16	实施儿童窝沟封闭，开展健康口腔活动，实施儿童窝沟封闭学校比例 ≥ 60%
	17	控制 12 岁儿童患龋率低于 25%

县 政 府 文 件

主办单位	序号	具体指标
县妇联	1	将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宣传和培训纳入妇联日常工作。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和妇女之家、家长学校、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阵地作用，面向妇女和家庭开展家庭健康生活方式活动宣传，与现代女性大讲堂、和谐家庭、文明家庭创建与巾帼志愿者活动相结合，强化妇女健康生活方式意识，引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理念。
县住建局	1	设置自助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
	2	开展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每类至少 3 个。
县总工会	1	开展工间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 ≥ 80%。
	2	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 1 次健身竞赛活动。
	3	每 2 年 1 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 50 人的企业的覆盖率 ≥ 50%。
县市场监管局	1	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本单位目标管理及绩效考核。
	2	制定慢病相关政策规章制度并落实。 可以是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
	3	落实问责制。相关科室工作人员需知晓相关本部门承担职责与执行情况。抽查提问。
	4	设置自助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
	5	在实施餐饮单位和集体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的同时，督促餐饮单位和集体食堂提高健康意识，落实减盐、减油、减糖工作措施。加大对《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倡导绿色、营养、健康、美味的餐饮业发展理念。
	6	开展健康（示范）餐厅和食堂创建活动，每年创建不少于 2 处，创建标准符合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要求。
县民政局	1	制定慢病相关政策规章制度并落实。可以是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
	2	落实问责制。相关科室工作人员需知晓相关本部门承担职责与执行情况。抽查提问。
	3	设置自助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
	4	落实因病（特别是糖尿病、肿瘤等慢性病）致贫困家庭民政经济救助政策。

县 政 府 文 件

主办单位	序号	具体指标
县医 保局	1	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
	2	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
	3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
县残 联	1	完善残疾人慢性病救治制度，按照需求设立社区残疾人康复指导站。
	2	制定慢病相关政策规章制度并落实。 可以是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
	3	落实问责制。相关科室工作人员需知晓相关本部门承担职责与执行情况，抽查提问。
	4	设置自助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
县文 旅局	1	开展慢性病防治宣传活动，将慢性病宣传纳入相关文化活动。
县工 信局	1	制定慢病相关政策规章制度并落实。 可以是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
	2	落实问责制。相关科室工作人员需知晓相关本部门承担职责与执行情况。抽查提问。
	3	设置自助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
	4	引导和组织食品销售企业开展相关工作，在食品销售场所开展低盐、低油、低糖膳食宣传，开设健康食品专柜。
	5	将慢性病重点科研项目推荐列入县相关科技计划。
县老 干部 局	1	制定慢病相关政策规章制度并落实。 可以是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
	2	将慢性病防控知识纳入老年大学授课内容。
	3	落实问责制。相关科室工作人员需知晓相关本部门承担职责与执行情况，抽查提问。
	4	设置自助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

县 政 府 文 件

主办单位	序号	具体指标
各镇 (街道)	1	在社区(村)设立自助检测点,覆盖40%的社区(村)。
	2	在辖区公共场所设置自助健康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设置5个以上。
	3	在辖区企业设置自助检测点,设置2个以上。
	4	负责辖区村委会及居委会慢性病宣传阵地建设,抓好慢性病防治知识进农村、进社区宣传活动。
	5	组织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平政字〔202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农机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农机安全生产是国家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和领域之一，是全社会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等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的引领下，我县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保有量迅速增加，农机化发展步伐明显加快。但由于农业机械作业环境复杂、季节性强，农机驾驶员操作员素质参差不齐，农机安全管理面临严峻挑战。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做好农机安全工作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推动农村经济社会稳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意识，切实加强农

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持续强化源头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不断完善长效机制，着力推动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力促进我县农机化事业和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全力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和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强化红线意识，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安全生产压力，推动镇（街道）政府落实农机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督促农机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机大户、农民机手等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作为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创建的重要内容，加强引导，深入推进，切实提高农机合作社机务管理水平。

三、全面提升农机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1.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

设。建立健全县、镇（街道）、村（居）三级农机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机构设置。加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人员力量和装备，提高农机安全监督检查、实地检验、事故勘察、信息平台等装备水平，改善执法服务手段，提升农机安全监理服务能力。

2. 加强农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县农机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把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登记关、检审关和考试发证关。一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牌证核发、注册登记和工作监督，从源头上把好关、筑好墙。二是严格执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考试内容及评定标准，考试不合格的不准颁发驾驶证。三是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不准投入使用。四是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要求，加快建立健全报废淘汰农业机械回收制度，规范农机回收和拆解的程序和方法，促进农机更新换代、节能降耗和安全生产。

3. 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积极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现象，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牌率、检验率、持证率，提高安全监管水平。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措施，做

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拖拉机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机耕道建设，保障农机作业和转移安全。

4. 深入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在认真总结以往“平安农机”创建成效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动态管理，巩固提升长效机制，确保工作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劲头不松。按照“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工作思路，全面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活动，努力开创我县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

四、加强宣传，努力营造浓厚“平安农机”氛围

加强农机安全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广泛宣传农机安全工作先进典型、成功经验和显著成效。创新宣传教育方法，以农村学校、驾驶培训机构、农机合作社和农民机手为重点，广泛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安全知识。拓展安全宣传渠道，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咨询日”等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充分利用宣传板报、画册、横幅、一封信、微信、短信等形式，增强活动实效。广泛调动群众参与安全监管的积极性、主动性，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良好形势。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7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的 通 知**

平政办字〔202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

平阴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我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全面协调发展，提升公路服务品质，优化公路路域环境，提升公路整体形象，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管养长效机制，全面推行路长制模式，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和《济南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创新公路养护管理新模式，将路长制与乡村振兴、全域旅游、为民服务等协同推进、融合发展，着力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服务优质的公路管养新格局和以“路长制”为依托的新型农村公路管理新模式，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县提供有力支撑，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加快乡村振兴、促进全域旅游开发等提供坚实交通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部门协作、社会共治原则，构建公路管理工作新机制。

2、坚持遵循公路与自然环境并重，统筹规划，精心设计，文明施工，科学管理，推进公路高质量发展。

3、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因路施策、系统治理原则，注重长远效果。

4、坚持城乡统筹、区域合作，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协调推进原则，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5、坚持融合发展，将公路养护管理与乡村振兴等协同推进、一体发展，加快推进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三、工作目标

2021年10月底前，建立覆盖县、乡、村的路长管理组织体系，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路长管理机制；到2021年12月底前，全县公路列养率达到100%，中等及以上公路占比不低于80%，路长制各项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和常态化，加快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目标，形成路联管、路全管、路共管、路常管的农村公路发展格局，保证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运行服务状态，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强公路法制宣传，增强群众

爱路护路意识

各相关镇街加大公路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强化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让宣传内容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普及公路安全保护知识，在全社会形成了了解公路、关心公路、爱护公路的良好氛围，确保公路安全畅通，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高效出行。

(二) 加强养护管理，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

1、强化路域环境综合治理

围绕乡村振兴，继续加快“四好农村路”和县镇、镇村快速通道建设，高标准陪护路肩边坡，大力实施公路升级改造工程，改善农村公路路域环境。

2、积极推进专业化养护和安全设施完善

按照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的模式，将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承包给专业养护公司，签订养护合同，落实管养目标，提升养护质量。加大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力度，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安保设施管理，各镇街加大安保设施巡查力度，发现安保设施歪斜、缺损等情况要及时修复，及时消除公路安全隐患，确保安保设施齐全、有效。

3、加强农村公路执法监管

加大农村公路综合执法监管力度，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管，全面整治违法乱堆乱放、打场晒粮、占道经营等问题，严厉打击在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

内未经批准埋(架)设各种管线、开设平交道口、设置非公路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洁、安全畅通。

五、组织体系

1、分级设立路长。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县、镇、村三级“路长制”体系。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路长，县级路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镇级路长由镇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担任；村级路长由路段所在村委会负责人担任。

2、分级设立路长办公室。县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各镇（街）政府负责人为成员，承担全县“路长制”工作日常事务。各镇街相应设立本级路长办公室。

六、工作职责

(一) 路长职责

1、总路长职责。总路长是本行政区域“路长制”的第一责任人，承担总督导、总调度、总指挥职责，负责“路长制”的组织领导，县级路长受总路长委托，主持“路长制”日常工作，定期督导各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情况。

2、县级路长职责。负责监督下一级路长履行职责情况，协调解决养护管理、路域环境治理方面的重大问题。

3、镇级路长职责。负责行政区域内县

道和乡村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全面推动养护市场化改革，提高养护专业化和机械化水平。落实县级路长部署、督办的各项任务。协调解决跨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指导村级路长履行职责。

4、村级路长职责。负责组织落实上级路长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村道巡查和日常养护管理，解决村道保洁管理方面突出问题，宣传发动群众爱路护路。

（二）成员单位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养护大中修及小修保养等养护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并协助镇（街）做好乡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治理；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做好涉路工程许可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联合有关部门对货车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占道经营等违法现象进行治理；负责县乡村道“路长制”推动及督查考核工作。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县政府联合治理超限超载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县财政局：指导交运局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路长制经费予以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县交运局做好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审批，配合交运局对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取石采矿行为进行查处，指导县交运局不断提升公路两侧林木覆盖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交运局做好乡镇规划区驻地公路沿线违章建筑的综合治理。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路长制”取得实效。各级路长要认真组织开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县路长办公室要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协调联动。

（二）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依据《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标准，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路长制经费予以资金保障。

（三）广泛宣传发动。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路长制”工作，营造全社会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公路养护管理，增强全社会对公路养护管理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四）加强社会监督。在公路路口显要位置设置路长公示牌，明确路长姓名、工作职责、路线名称、行政等级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平阴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2、平阴县农村公路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

附件 1

平阴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 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指示精神，深入推进我县路长制工作落地落实，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依据《平阴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二、考核内容

全面考核路长制各项制度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

（一）组织机构、制度规则建设情况；

（二）日常履职尽责情况；

（三）职责任务完成情况；

（四）“路长制”拓展情况；

（五）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办理情况；

（六）公众评议情况。

三、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由县交运局组织实施，并制定考评标准细则。采取月督导、季检查、半年评议、年终考核的方式进行。以年度为计分周期，实行百分制考核。

（一）季度检查

每季度末月，县路长制办公室组织人员，按照《评分标准》进行逐镇集中检查、量化打分、排名通报、备案存档。

（二）半年评议

听取各镇街工作开展汇报，组织现场抽查、专项督查，并查阅相关台账和资料，发现典型做法，总结工作经验。

（三）年终考核

1、检查工作方案和内业资料。听取各镇街工作开展汇报，查阅年度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内业资料，对计划开展的路长制工作内容进行检查核查。

2、现场抽查。按照县道一条、乡道两条、村道四条的比例进行抽查并现场打分。

四、其他

各镇（街道）可参照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各自考核办法。

附件 2

平阴县农村公路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部门单位	管理权力和责任
1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道养护大中修及小修保养等养护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并协助镇（街）做好乡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治理；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做好涉路工程许可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联合有关部门对货车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占道经营等违法现象进行治理；负责县乡村道“路长制”推动及督查考核工作。
2	县交警大队	按照县政府联合治理超限超载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3	县财政局	指导交运局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路长制经费予以资金保障
4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县交运局做好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审批，配合交运局对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取石采矿行为进行查处，指导县交运局不断提升公路两侧林木覆盖率。
5	县城市管理局	联合交运局做好乡镇规划区驻地公路沿线违章建筑的综合治理
6	各镇街	开展辖区内农村公路各项管理工作；积极筹措资金，规范上级奖补资金使用，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实施；强化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加强道路巡查、隐患排查等，确保农村公路构造完好、路面整洁、安全畅通。

备注：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根据省、市农村公路条例、管养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制定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切实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全面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0〕3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县、镇（街道）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增强，治

理体系全面完善。

二、体制机制建设

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有序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制定县交通运输局、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全县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镇（街道）履职尽责，明确农村公路管护机构，对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加大考核力度。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镇（街道）负责县道、乡道、村道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在2006年成立的各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站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目标，做到每50-60公里的县、乡、村道应当配备不少于1名农村公路专职人员和路政管理员，乡、村道规模少于50公里的，至少应当配备1名专职人员。

三、工作措施

1、加强日常养护管理。日常巡查、保养以及小修宜采用专业化养护，村道可采用群众性养护方式，确保路面平整、路基

稳定、桥隧安全、排水畅通、设施完好、路域环境整洁。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县、乡道每年评定1次，村道每5年评定2次。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作用，积极引导村民参与农村公路管护；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可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为低收入户提供就业机会。

2、强化养护工程管理。围绕养护工程任务目标，合理编制养护工程计划。县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经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乡、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各镇（街道）在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指导下编制，并由镇（街道）报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应当按照规范标准设计，履行相关程序，并按规定实施验收。县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机构工作力量，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

3、增强农村公路保护力量。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镇（街道）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管理，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行为，探索以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运用科技手

段治超，制定非现场执法点规划，分期组织实施，加大农村公路车辆超限超治理力度。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支持农村公路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农村公路智能化水平。

4、推进养护市场改革。将社会满意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作为衡量标准，全面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和机械化水平。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按规定将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5、强化绩效管理。县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县交通运输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每季度不少于1次，镇（街道）每月不少于1次。

四、农村公路路长制

统筹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农村公路总路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路长制工作，明确县级路长、镇级路长、村级路长及其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各级路长落实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责任。

2021年10月底前，建立覆盖县、乡、村的路长管理组织体系，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路长管理机制；到2021年12月底前，路长制各项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和常态化，加快实现

“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目标，形成路联管、路全管、路共管、路常管的农村公路发展格局，保证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运行服务状态，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五、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配套政策。县交通运输局要主动作为，有序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

2、强化监督评估。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管理和乡村振兴实绩

考核指标，采取第三方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农村公路运营质量和服务效果检查评估。

3、加大宣传力度。要大力宣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政策，利用多种载体、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积极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增强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护路爱路意识，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防汛应急预案

(修订报批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全县防汛工作,提高对暴雨、洪水、城区积涝、台风及防汛突发公共应急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证社会安定,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黄河防汛条例》、

《济南市河道管理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辖区内暴雨、洪水产生的灾害和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灾害主要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以及由洪水、涝水、台风、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应急救援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防御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1.4.2 统一领导,协同行动。防汛工

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同，社会动员，军地联防，全民参与。强化信息共享，整合应急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1.4.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性洪涝灾害时，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1.4.4 科学调度，依法防控。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兴利除害相结合，强化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2 基本情况

平阴县辖区内共有6个镇及2个街道办事处，分别是安城镇、玫瑰镇、东阿镇、洪范池镇、孔村镇、孝直镇、榆山街道办事处、锦水街道办事处。从汛期特点来看，汛期降雨频繁，降水分布不均，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呈现突发性强、产生径流快，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性差等特点。城区东高西低，尖山至玫瑰湖距离约5千米，高差约100米，东西落差较大，在极端灾害天气情况下，极易形成洪涝灾害。县城排水在黄河水位达到36米的情况下，需要通过田山一级站机排入黄河。全县过境河流有黄河、汇河，境内河流主要有浪溪河、玉带河、龙柳河、锦水河、安栾河，

全县内河共有小型水库53座，防范难度较大。

2.1 自然地理情况

2.1.1 地理位置

平阴县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西南部，东经 $116^{\circ}12'$ ~ $116^{\circ}27'$ ，北纬 $36^{\circ}1'$ ~ $36^{\circ}23'$ 。北靠长清，西、南临东平县，东连肥城，西北隔黄河与东阿县相望，全县东西宽37公里，南北长50公里，土地总面积715平方公里。

2.1.2 地形地貌

平阴县地处泰山山脉西延余脉与鲁西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南高北低，中部隆起，属浅切割构造剥蚀低山丘陵区。区内山峦岗埠绵延起伏，纵横交错，遍布全县大部分地区。境内除沿黄地区与东部汇河流域为冲洪积平原和局部洼地外，其余皆为低山丘陵区。海拔高程一般在100米~250米，最高点大寨山海拔494.8米，最低点城西洼海拔35.5米，形成了本县以丘陵台地为主，平原、洼地为次的地形分布特征。

2.1.3 流域分布

平阴县的河流分为过境河流与境内河流，过境河流有黄河、汇河，境内河流主要有浪溪河、玉带河、龙柳河、锦水河、安栾河等。以平阿山区分水岭为界，形成黄河、汇河两大水系，县境西部、北部的

水流入黄河，东南部的水流入汇河。根据河流分布情况，平阴县共分为锦水河流域、莲花山流域、浪溪河流域、龙柳河流域、安栾河流域、三皇流域、玉带河流域、汇河上游流域及汇河流域共 9 个流域，总面积 715 平方公里。

2.1.4 水文气象

全县多年平均气温 14.2℃，最高气温 42℃，最低气温-18.9℃，多年平均风速 3.3m/s，最大风速 20m/s，多年平均光照时数 2491.5h。域内蒸发强度大于降水值，呈现由东南向西北的递增趋势，干旱指数为 2 左右。

平阴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春季干旱多西南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气爽宜人，冬季寒冷多东北风。降雨有明显的季节性，6~9 月为汛期，7、8 月份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50%；多年平均降雨量 629.5mm。由于受地形影响，时空分布不均，且年际变化较大。平阴县水面平均蒸发量 1512mm，地面平均蒸发量 600mm，多年平均径流深 88.2mm。

2.1.5 汛期规律与灾害特点

汛期为 6~9 月，其中 7、8 月份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50%。由于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汛期部分地区可能会出现短时雨涝灾害，冰雹、雷雨、大风、短时强降雨等强对流天气，易引发河库洪水、渍涝、

山洪等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2.1.6 台风规律与灾害特点

受台风外围云系影响或受台风外围云系与西风槽结合，可能产生暴雨天气，引发水灾、山洪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水利工程安全运行造成极大损害。

2.2 防御现状及重点

我县构建了县、镇（街道）、村（社区）、组、户立体防汛组织，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保障体系，一是建立了防汛保障组织体系；二是建立了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安保体系；三是初步建立了防汛非工程措施体系。

针对防汛的薄弱环节、重点部位、易发生灾害的区域，结合平阴实际重点抓好了防范工作，一是黄河、汇河、浪溪河沿岸和低洼地带的安全防范工作；二是小流域山洪等地质灾害防御工作；三是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作，特别是水库、塘坝安全防范；四是在建工程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度汛；五是老旧危房的安全防范工作；六是台风的预警预报、群众转移安置防范工作。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及各镇（街道）均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针对重大防汛突发事件，

可视情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行业防汛指挥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负责本行业、本单位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1 县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指挥全县的防汛工作，其办事机构县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水务局。

3.1.1 县防指组织机构

县防指由县长任指挥，县委、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公室、县水务局、县黄河河务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经济开发区、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公园综合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黄河局、县供电公

司、移动公司平阴分公司、联通公司平阴分公司、电信公司平阴分公司、县人保财险公司、县人寿保险公司、县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田山引黄供水服务处、南水北调平阴渠道管理处、榆山街道办事处、锦水街道办事处、安城镇人民政府、玫瑰镇人民政府、东阿镇人民政府、洪范池镇人民政府、孔村镇人民政府、孝直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3.1.2 县防指职责

县防指负责组织、领导、指导、监督、协调全县的防汛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拟订全县防汛政策性规章、制度、文件等，及时提出防汛工作具体部署，组织制订实施全县防汛应急预案、主要水库、河道防御洪水方案，配合做好省、市防指流域防洪和水资源调度工作，及时掌握全县汛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救灾、减灾措施，督促检查各镇（街道）落实防汛责任制，组织开展防汛安全检查，组织调配全县防汛物资和队伍，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3.1.3 县防指领导职责

县防指领导负责指挥全县防汛、抢险、救灾等全面工作。

(1) 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市防指的命令，进行重点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防汛、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县防指指挥全面负责县防指的领导工作，决定发布 I 级汛情预警或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

(3)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发布 II 级汛情预警或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

(4) 县防指副指挥决定发布 IV 级、III 级汛情预警或启动 IV 级、III 级防汛应急响应。

3.1.4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落实全县民兵预备役防汛抢险队伍；负责全县民兵预备役抢险突击队的组织、培训、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负责全县民兵预备役抢险队伍应急调度预案的制定及落实；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的协调处置、督促落实；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水务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河道、水库等度汛工程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及行业管理；组织制定水利工程防御洪水调度和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及时提供全县水情、工情、险情信息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全

县防洪工程应急度汛和水毁修复方案的编制并监督实施；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防汛工作。制定城区防洪预案，及时下达城区防汛指令，保障城区行洪畅通；组织城区抗洪抢险及水毁工程的修复；指导监督全县建筑工程（含燃气、供热）及在建工程度汛预案的编制和落实，确保安全度汛；负责指导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对直管公房的维修、加固和管理及倒塌房屋的抢修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防汛抢险组织协调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抢险队伍、调运抢险物资进行应急救援、险情处置等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承担灾情（含人员伤亡）核查、统计、发布以及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承担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开展洪旱灾害调查评估，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的统计分析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黄河局：负责平阴段黄河工程的行业管理，密切监测黄河防洪工程的运行安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全状况，及时提供黄河汛情、工情及险情等信息，制定黄河防洪预案，组织黄河抗洪抢险的技术指导及水毁工程的修复；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督促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及水毁工程基建项目的立项审批上报及资金计划落实工作；组织协调重要防汛物资的储备，抗洪抢险及抗旱期间的电力供应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系统的防汛救灾，保障师生人身安全；负责全县危旧校舍排查摸底和维护维修工作；加强师生防汛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护能力，确保全县学校安全度汛；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县工业行业度汛安全，制定防汛预案，落实抢险料物和防汛抢险队伍；负责统筹防汛通信保障；协调筹集应急防汛抢险物资，配合有关部门提供灾后农用物资的供应；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公安局：负责防汛抢险道路管制、现场封闭警戒、维持交通和防汛工作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工

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防汛抢险经费；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监督管理参加抗洪抢险的人员；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重大防汛抗旱工程建设、蓄滞洪区、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负责防洪工程中河道蓝线的划定；组织协调指导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办理防汛抢险急需林木采伐及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清除的相关手续，负责灾后恢复林业生产，指导、协调国有林场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影响度汛安全工程的查处工作，参与组织城区抗洪抢险；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交通设施及在建工程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抢险、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所需的各类交通运输工具；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及时报送县防指；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

储备和调拨；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跟踪报道防汛抢险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灾自救知识；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景区做好防汛安全及紧急情况下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行业防汛预案；组织医疗救治、抢救伤员，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工作，防止疫病暴发流行；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防汛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消费市场稳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期间抢险及受灾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负责水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汛期及干旱季节水环境污染的监督监测、预警监测工作，向县防指及时报送水环境质量状况；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建设服务部：负责经济开发区内的防汛、抢险、救

灾安置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所辖交通设施及在建工程防洪安全，保障国省干线汛期道路畅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公园综合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做好蓄滞洪水及锦水河西支排水减灾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及防汛预警等信息，报道防汛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和自救知识；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等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预报；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武警中队：根据洪水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洪水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供电公司：负责全县供电设施的度汛安全，制定本行业防汛应急预案，及时

架设防汛抢险供电线路，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洪抢险的电力供应；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移动公司平阴分公司：负责各类防汛移动通信设施的维修管理，确保信息畅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联通公司平阴分公司：负责各类防汛移动通信设施的维修管理，确保信息畅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电信公司平阴分公司：负责各类防汛移动通信设施的维修管理，确保信息畅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人保财险公司：负责灾区的财产保险理赔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人寿保险公司：负责灾区群众的人身保险理赔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所属建设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工作，保证区域性排水系统的完善与提升；做好既有防洪排涝设施保护；做好跨汛期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负责黄河滩区迁建安置房及山体整治工程施工度汛安全；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济南市田山引黄供水服务处：及时维护、检修排水机组，确保及时排除城区积

水；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南水北调平阴渠道管理处：负责汛期南水北调平阴段工程的防汛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南水北调工程调度运行规定和要求，配合干线沿岸应急排涝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减灾安置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3.1.5 县防办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县委、县政府的指示；承办县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县的防汛工作，督促检查全县防汛措施的落实；负责监督县内主要水库、河道防洪预案的编制；组织实施县内主要水库、河道、水利工程防洪排涝调度方案；协调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实施防汛抗洪责任制，参与组织抗洪抢险工作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防汛通信、调度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做好有关防汛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防汛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计划；及时准确地掌握汛情、灾情和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必要时发布水情预报和汛情公报；提出全县防汛部署和决策意见，供县政府和县防指决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防汛重大事故和善后工作。

3.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工作。

3.3 专家咨询机构

县防指组织成立防汛专家组。针对各种险情，提出相应的抢险意见和方案，为县政府和县防指提供决策支持。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气象信息

(1)县气象部门应加强对全县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并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气象部门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应与有关部门进行联合监测、会商并做出评估，及时报县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

(3)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台风等灾害天气，并将引发洪涝灾害时，县防指应提早发布预警，通知有关镇（街道）做好相关准备。当水库、河道发生洪水时，气象部门应加密观测时段，必要时设立临时测点或进行巡测，及时将测验结果报县防指，由县防指上报市防指，为市防指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1.2 工程信息

(1)堤防、闸坝工程信息

①当河库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堤防、闸坝所在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应加密工程监测，并将堤防、闸坝等工程设施的运行、出险和防守等情况报县防指，县防指及时上报市防指。

②当各河道的堤防和闸坝等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各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县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及提供抢险物资、抢险队伍支持。县防指及时将情况报市防指。

(2)水库工程信息

①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各镇（街道）应对大坝、溢洪道、放水洞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县防指报告。各类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立即上报县防指，由县防指上报市防指。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时，各镇（街道）应根据防洪抢险预案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县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

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③当出现特大暴雨，有漫坝危险或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同时通信中断无法向上级请示决策时，各镇（街道）、村（居）按照预案中非常措施执行，确保人员、大坝安全，减少灾害损失。

④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各镇（街道）、村（居）应提早发出预警，保证群众安全转移，以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4.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政通信、广播电视、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县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

(3)各镇（街道）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县防指及县应急部门上报初步情况，并对灾情组织核实、及时再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预防准备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及影响城市行洪的市政工程实行应急维修整治，对跨汛期施工的在建工程，要切实落实好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河道、水库和城市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蓄滞洪区安全转移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针对河道堤防险工险段及水库病险部位，要制定工程抢险方案及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各镇（街道）重点防洪工程及受洪水威胁单位的防洪物资储备定额，根据《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的标准确定。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社会号料等多种储存方式。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

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蓄滞洪区的预警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能及时传递。

(7)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水库、滩涂、人工水道、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程序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4.2.2 河道洪水预警

(1)当主要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各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水位、流量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当主要河道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由县防指向社会公布有关汛情、工情、灾情以及抢险情况等；发生超标准洪水时，依法向社会公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在辖区内调用抢险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调用国家储备黄河防汛物资按有关规定申报，经批准后调用。

4.2.3 渍涝灾害预警

各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渍涝灾害信息，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并根据需要，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财产。

4.2.4 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务、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由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群众安全转移方案，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查。各镇（街道）、村和有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本地防汛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2.5 蓄滞洪区预警

(1)黄河滩区群众转移方案由平阴黄河河务局组织沿黄各镇（街道）、有关责

任部门统一进行滩区迁安救护方案编制，报县政府审批。

(2) 蓄滞洪区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工程运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

(3) 准备启用蓄滞洪区时，当地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汛情和运用方案，迅速启动预警系统，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4.2.6 台风灾害预警

县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镇街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地下车库、地下商超、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组织相关群众撤离现场。

5 汛情预警发布及响应

汛情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 IV 级（蓝色）、III 级（黄色）、II 级（橙色）、I 级（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预警的发布可以针对县域全境，也可以是某一区域。各级防汛部门、县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防汛责任单位必须掌握预警响应工作内容，做好汛情预警发布后的各项防汛工作。

5.1 IV 级汛情预警（蓝色）

5.1.1 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 IV 级汛情预警。

(1) 收到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黄河花园口可能发生 4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

(3) 锦水河、玉带河、浪溪河、安栾河、龙柳河、汇河之一即将达到预警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重要河道、堤防可能发生局部滑坡、管涌；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下，大坝局部可能发生滑坡、管涌。

(5) 县城区内部分低洼地区可能出现积水，影响交通。

(6) 泥石流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达到半饱和状态，预报日降雨量可达到 25 毫米以上、50 毫米以下，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山洪地质灾害。

5.1.2 预警响应

(1) 县防指领导带班、人员到岗，加强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2) 县自然资源及有关部门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

(3) 各防汛责任单位做好防汛抢险准

备工作，并确认救援设备及人员、物资到位。

(4) 交通指挥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措施准备工作。

(5) 学校、幼儿园、工矿企业检查校舍、厂房、场地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妥善处置。

(6) 黄河滩区有关街镇、村庄及时清除黄河河道行洪障碍，浮桥公司立即拆除浮桥。

(7) 各镇（街道）和其他防汛责任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汛准备工作。

5.1.3 预警发布和解除

IV 级汛情预警（蓝色）由县黄河防办、县内河防办、县城防办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由县防办提交预警发布或解除申请，报县防指副指挥签署后，由县防办发布或解除。

汛情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部门等。主要发布途径有文电、预警平台、短信、电视台、广播等。

5.2 III 级汛情预警（黄色）

5.2.1 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 III 级汛情预警。

(1) 收到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预计未来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黄河花园口可能发生 60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3) 锦水河、玉带河、浪溪河、安栾河、龙柳河、汇河之一即将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重要河道、堤防可能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下，大坝局部可能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威胁水库安全。

(5) 县城区内低洼地区可能积水严重，将会影响交通。

(6) 县城区部分排洪河道可能会漫溢。

(7) 泥石流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达到半饱和状态，预报日降雨量可达到 50 毫米以上、100 毫米以下，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山洪地质灾害。

5.2.2 预警响应

在 IV 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

(1) 县防指副指挥到岗指挥。

(2) 县黄河防办、县内河防办、县城防办组织有关人员对所管辖防洪工程及重点防汛部位进行巡查。

(3) 政府及防汛责任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到岗到位，应急救援队伍集合待命，政府统一部署调整上下班时间。

(4) 交通指挥部门根据路况，在易积水路段实行交通调度引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

(5)学校、幼儿园、工矿企业做好学生和工人安置工作，确保人身安全。

(6)低洼地区及公共场所由责任主体负责疏导公众安全撤离。

(7)平阴县黄河河务局组织沿黄各镇（街道）、有关责任部门统一制定滩区迁安救护方案，按照职责做好群众的迁安和防洪准备工作。

(8)根据降雨、汛情发展趋势，县防指检查相关成员单位领导上岗到位情况，询问实时汛情、险情、灾情。

(9)县防指与有关防汛指挥部门开通异地会商，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处于24小时开通状态。

(10)有关防汛部门及时报告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并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抢险人员按照防汛抢险预案，加强对重点防汛部位的抢险救护。

(11)新闻单位加强社会宣传，对汛情信息和工作动态进行实时播报。建议市民减少外出（包括驾车外出），不在危房内停留避雨。

5.2.3 预警发布和解除

III级汛情预警（黄色）由县黄河防办、县内河防办、县城防办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由县防办提交预警发布或解除申请，报县防指副指挥签署后，由县防办发布或解除。

汛情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部门等。主要发布途径有文电、预警平台、短信、电视台、广播等。

5.3 II级汛情预警（橙色）

5.3.1 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II级汛情预警。

(1)收到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预报未来3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黄河花园口可能发生8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3)锦水河、玉带河、浪溪河、安栾河、龙柳河、汇河之一即将达到紧急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重要河道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溃堤、决口；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上，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可能发生漫溢、溃坝，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县城区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部分主要道路可能交通瘫痪。

(6)县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即将漫溢。

(7)泥石流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接近饱和，预报日降雨量可达到100毫米以上、150毫米以下，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山洪地质灾害。

5.3.2 预警响应

在 III 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

(1)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到岗指挥,县防指有关成员准备会商,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武警、防汛抢险大队集结待命。

(2) 通过电台、电视台、短信等手段向社会滚动播出汛情预警信息。

(3) 交通指挥部门根据路况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4) 学校、幼儿园的在校学生待确认安全后方可离校回家,由家长接回或学校指定专人护送回家;工矿企业要紧急停工,矿井要紧急关闭,工人要撤离现场。

(5) 低洼地区及公共场所由责任主体负责迅速疏导公众安全撤离;沿路邻街单位开门提供停车场所,接纳避护行人。

(6) 平阴县黄河河务局组织沿黄各镇(街道)、有关责任部门统一制定滩区迁安救护方案,按照职责做好漫滩村庄的迁安工作。

(7) 县城防指组织做好城区巡查、值守。

(8) 建议市民最好留在家中,不要到郊区和山区活动,尽量避免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

5.3.3 预警发布和解除

II 级汛情预警(橙色)由县黄河防办、县内河防办、县城防办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县防办提交预警发布或解除申请,报县防指常务副指挥签署后,由县防办发布或解除,同时报县政府应急办备案。

汛情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部门等。主要发布途径有文电、预警平台、短信、电视台、广播、各类公共显示屏等。

5.4 I 级汛情预警(红色)

5.4.1 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 I 级汛情预警。

(1) 收到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预计未来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黄河花园口可能发生 10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

(3) 锦水河、玉带河、浪溪河、安栾河、龙柳河、汇河之一即将达到危险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4) 重要河道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溃堤、决口;水库水位临近警戒水位,严重威胁大坝安全。

(5) 县城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主要道路交通可能大面积瘫痪。

(6) 县城区主要排洪河道发生漫溢。

(7) 泥石流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

经达到饱和状态，预报日降雨量可达到150毫米以上，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山洪地质灾害。

5.4.2 预警响应

在II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

(1)县防指指挥到岗指挥，做好调集各方面力量随时投入防汛救灾工作准备，确保重点防汛部位安全。

(2)交通指挥部门根据路况实行强制交通管制措施。

(3)平阴县黄河河务局组织沿黄各镇（街道）、有关责任部门统一制定滩区迁安救护方案，按照职责做好县城的迁安救护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通过电台、电视台、短信等手段向社会专题播出汛情预警信息，建议市民留在家中，注意收听有关防汛信息。

5.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I级汛情预警（红色）由县黄河防办、县内河防办、县城防办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县防办提交预警发布或解除申请，报县防指指挥签署后，由县防办发布或解除，同时报县政府应急办备案。

汛情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部门等。主要发布途径有文电、预警平台、短信、电视台、广播、各类公共显示屏、警报、传真等。

5.5 预警级别的变更

随着汛情预警信息的不断变化，根据汛情预警发布指标及实际情况，县防指组织实时会商，对汛情波及的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做出判断，按程序提高或降低相应的预警级别。

6 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及应急响应

县防指负责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级别的确定。依据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6.1 IV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一般）

6.1.1 启动条件

指事态比较简单，影响范围较小，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黄河花园口发生4000立方米每秒洪水。

(2)某条（座）主要河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条（座）主要河库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但发生重大险情。

(3)数座水库发生险情。

(4)县城区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5)发生一般性山洪地质灾害。

6.1.2 应急响应

(1)县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

加强对汛情的监视，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县防指指挥，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2) 县黄河防办、内河防办、城市防办、各街镇防指及县应急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事件发生的区域和影响范围，启动各自相应等级的防汛预案，组织实施各项防汛工作措施。

6.1.3 应急启动和结束

IV 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一般）应急响应由县黄河防办、县内河防办、县城防办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县防办提交申请，报县防指副指挥签署后启动或结束。

6.2 III 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较大）

6.2.1 启动条件

指事态较为复杂，影响程度较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滩区部分漫滩或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2) 数条（座）主要河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条（座）主要河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

(3) 数座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4) 县城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县城区内部分低洼地区积水严重，影响交通。

(5) 县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泄洪速度

缓慢或有漫溢。

(6) 发生较大山洪地质灾害。

6.2.2 应急响应

(1) 县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县防指指挥，并报市防指。县防指在 24 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

(2) 县黄河防办、内河防办、城市防办、各街镇防指及县应急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事件发生的区域和影响范围，启动各自相应等级的防汛预案，组织实施各项防汛工作措施。

6.2.3 应急启动和结束

III 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较大）应急响应由县黄河防办、县内河防办、县城防办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县防办提交申请，报县防指副指挥签署后启动或结束。

6.3 II 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重大）

6.3.1 启动条件

指事态复杂，发生大范围的暴雨洪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80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2) 数条（座）主要河库同时发生超警

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3) 数座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 县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部分主要道路交通瘫痪。

(5) 县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漫溢。

(6) 发生重大山洪地质灾害。

6.3.2 应急响应

(1)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到岗指挥，县防指成员参加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市政府、市防指。县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防汛工作。县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督促县黄河防办、内河防办、城市防办按照各自的权限做好各类防洪工程调度，并在 24 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

(2) 县黄河防办、内河防办、城市防办、各镇（街道）防指及县应急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事件发生的区域和影响范围，启动各自相应等级的防汛预案，组织实施各项防汛工作措施。

6.3.3 应急启动和结束

II 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重大）应急响应由县黄河防办、县内河防办、县城防办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县防办提交申请，报县防指常务副指挥签署后启动或结束。

6.4 I 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重大）

6.4.1 启动条件

指事态非常复杂，发生暴雨洪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10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

(2) 主要河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

(3) 水库垮坝。

(4) 县城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主要道路交通大面积瘫痪。

(5) 发生特别重大山洪地质灾害。

6.4.2 应急响应

(1) 县防指指挥到岗指挥决策，县防指成员、有关部门参加会商，作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县政府视情况组成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群众救助和防汛救灾工作。

(2) 县防指适时调集防汛抢险大队、武警及时投入应急抢险、群众救助及救灾工作。

(3) 当险情超出本县自身处置能力时，县防指报请市防指、市政府予以协助。

(4) 县黄河防办、内河防办、城市防办、各镇（街道）及县应急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事件发生的区域和影响范围，启动各自相应等级的防汛预案，组织

实施各项防汛工作措施。

6.4.3 应急启动和结束

I 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重大)应急响应由县黄河防办、县内河防办、县城防办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县防办提交申请,报县防指指挥签署后启动或结束。

6.5 信息报送

6.5.1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6.5.2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6.5.3 属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值班室上报。

6.5.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洪涝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6.5.5 县防指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政

府、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6.6 指挥和调度

6.6.1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前线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县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6.6.2 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及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6.6.3 县域内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出由副指挥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6.7 抢险救灾

6.7.1 出现洪涝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有关部门联系。

6.7.2 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研究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指挥决策。

6.7.3 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迅速

调集辖区内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黄河及主要河库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主要由地方专业抢险队等队伍实施。

6.7.4 处置洪涝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部门、各单位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6.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6.8.1 各级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6.8.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6.8.3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6.8.4 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

被污染的水源。

6.8.5 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8.6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6.9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6.9.1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6.9.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6.10 信息发布

6.10.1 防汛的信息发布实行分级管理，并应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6.10.2 全县性的或重大的汛情及防汛动态等，由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洪涝灾情的，由县应急部门会同防办、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

6.10.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10.4 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及防汛动态等信息，由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涉及洪涝灾情的，由当地应急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

6.11 应急结束

6.11.1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未使用的应当及时归还或入库储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当地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11.2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7.1.1 救援和抢险保障

(1)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据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

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包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常规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减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急需。

7.1.2 防汛应急队伍保障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防汛抢险大队、武警、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2)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同时担负技术指导。

(3)县防指管理的防汛抢险大队，由县防指负责调动；上级防指管理的机动抢险队，由县防指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调动。

(4)县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部队参加的，应通过县政府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

兵力、装备等。

7.1.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救灾、减灾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7.1.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蓄滞洪区分洪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公安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7.1.5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7.1.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洪涝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1.7 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

①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

资。

②县级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严重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

③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确定。

(2) 物资调拨

①由县防指直接调用的县级防汛物资，已消耗的由县防办按有关规定进行补充。

②请求调拨市级防汛物资程序：由县防指向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办向储存单位下达调令。抗洪抢险结束后，县防指申请调用的，由县防办在规定时间内，与市防办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进行资金结算，或重新购置返还给指定的定点仓库储备。

③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或储存品种有限，不能满足抢险救灾需要时，应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7.1.8 资金保障

(1)各级财政根据洪涝灾害程度、水毁工程情况，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防汛设施修复补助。

(2) 当启动应急响应时,各级财政要及时筹集安排抢险救灾资金。

7.1.9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的责任。

(2) 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涝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

(3)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做好全社会抢险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广大干部群众救灾和自救能力。

(4)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洪涝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政府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7.2 技术保障

7.2.1 建设全县防汛指挥系统

(1) 建设和保障与市防指联接的县、镇(街道)防汛指挥调度系统及通讯网络,提高防汛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 不断完善雨水情信息自动采集系

统,提高全县雨水情信息自动测报系统的覆盖范围和精度。

(3) 在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地图及有关统计数据基础上,建立工程数据库及防洪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信息的快速查询。

(4) 依托防汛基础数据库和雨水情信息数据库,建立和完善重要河流、水库的洪水预报系统及防洪调度系统,优化洪水调度,为防汛工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7.2.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洪涝灾害时,由防汛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及时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工作。

7.3 宣传、培训和演习

7.3.1 宣传

各级防指和新闻部门应加强防汛及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

企事业单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汛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洪涝灾害风险意识与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与防指实施防汛预案的各项工作。

7.3.2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县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防

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

7.3.3 演习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各自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8 善后工作

发生洪涝灾害地区的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8.1 救灾

8.1.1 发生重大灾情时，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8.1.2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粮吃、有洁净水喝、有衣穿、有

安全住所，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8.1.3 卫健部门负责调配医疗防疫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8.1.4 当地政府应组织生态环保等部门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8.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8.3 水毁工程修复

8.3.1 对影响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工程量大的水毁修复项目，分级列入基建计划，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

8.3.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气象、广播电视、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等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8.4 蓄滞洪区补偿

蓄滞洪区参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补偿。

8.5 灾后重建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

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8.6 防汛工作评价

每年各级防汛部门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9.1.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数据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9.1.2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河湖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等方案的统称。

9.1.3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 ~ 10 年一遇的洪水。

9.1.4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 ~ 20 年一遇的洪水。

9.1.5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

现期 20 ~ 50 年一遇的洪水。

9.1.6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9.1.7 洪涝灾：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9.1.8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 \sim 1/3$ (不含 $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 ~ 29%。

9.1.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 \sim 1/2$ (不含 $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 ~ 49%。

9.1.10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 \sim 2/3$ (不含 $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 ~ 69%。

9.1.11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9.1.12 台风或暴雨蓝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9.1.13 台风或暴雨黄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陆地平均风力达到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9.1.14 台风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延续。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9.1.15 台风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9.1.16 紧急防汛期：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当河道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防洪法有关规定，依法行使

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防汛应急预案应根据防洪工程、社会经济等情况变化适时修订，一般情况下每 5 年对本预案修订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时修订，并按原申报程序报批。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平阴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农机安全生产保障机制，夯实农机安全基础工作，有效遏制农机事故发生，确保农机安全生产。根据国家、省、市“十四五”时期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省安委会《山东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有关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提高我县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水平为中心，深化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着力构建“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我县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创

建活动，进一步落实农业经营服务组织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农机安全监管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和驾驶操作技能；减少农机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逐步构建起“政府负责、部门齐抓、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推动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为切实加强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工作的领导，推动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县政府成立平阴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创建活动日常工作。

2. 明确岗位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农机管理部门要强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驾驶（操作）人员的管理。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

第2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第1号),严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年检、驾驶员驾驶证的申办关口。建设农机驾驶员无纸化考试教室,提升农机驾驶员考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修订和完善《重特大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以更好的应对可能发生的重、特大农机安全事故,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各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的积极作用,将农机安全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的重要日程,建立和完善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职责、制度;摸清辖区内农机安全生产的基本情况,做到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底数清、情况明,并建立好相关基础台帐,切实抓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检查,加强上道路行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隐患排查和农机事故预防工作。

3. 严格目标考核,确保工作实效。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精

神要求,明确分管领导,成立相应机构,协调指导本单位开展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农机安全生产防控监管网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农机安全生产纳入年终安全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实行目标管理。

四、工作要求

开展好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是全县安全稳定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创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相互支持、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认真开展好全省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的组织、宣传、引导和服务工作。通过开展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农机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农机安全生产形势得到根本好转,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附件:平阴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平阴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李培振 副县长
副组长：丁连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宋 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常庆军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主任
 荣永军 县农业农村二级主任科员
 秦笃同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顺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兴锋 县交运局副局长
 王 会 县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何 磊 县市场监管局四级主办
 王维刚 县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荣永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PYDR-2021-002000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执行《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完善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工作
实施意见(试行)通知》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鲁司〔2020〕4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经对《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完善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进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县政府确定继续执行该文件，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源规〔2019〕4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批范围和用地规模

设施农业用地，是指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与生产直接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

（一）作物种植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作物设施

种植（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大棚、连栋温室、日光温室、场内通道等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是指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业灌溉、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积肥等设施用地。

（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养殖中畜禽舍、养殖池、饲料配制场所、活动训练场所、产品收集场所、绿化隔离带、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等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是指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清洗转运、冷藏存储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等设施用地。

设施农业用地具体类别和用地标准参照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有关文件执行。

二、严格选址规范建设

（一）引导合理选址

设施农业用地应在土地承包、流转范围内、农业生产所在地范围内或边界附近选址。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不应对外周边景观和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各镇（街道）要安排专项工作，摸清本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家底，确定设施农业发展空间和规模。积极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编制，合理谋划产业布局。统筹存量设施农用地空间，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设施农业用地要以项目整体用地申请办理，并以此核算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占用生态公益林，涉及占用其他林地的须先行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原则上不得破坏实施范围内的农田水利设施，确实无法避免的应在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期内同步做好修缮工作。

严禁利用山石资源集中的陡（斜）坡进行设施农业建设，借设施农业用地之名行非法开采之实。

（二）落实耕地保护政策

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

经论证确需占用耕地的，经营主体需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义务，采取耕作层土壤剥离、架空、隔离布或预制板铺面隔离等

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对于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原则上不予审批设施农业用地。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原则上不得选址建设非粮食类设施农业用地。

（三）严禁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种植类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四）规范设施农业用房建设

设施农业用房特别是配套辅助设施应以满足生产功能为前提，避免非必要、与生产功能不相符的建（构）筑物和装修（饰）物。鼓励有条件、规模较大的农业项目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建（构）筑设计，设计应符合我县美丽乡村建设、生态保护和规范管理 etc 要求。设施农业用房建设标准如下：

1. 建（构）筑层数。设施农业用房应为单层建（构）筑，不得修建地下室。养殖生产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但须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2. 建（构）筑层高。地面至檐口的高度应控制在7米以内。因粮食烘干等实际需求，经镇（街道）会审通过后，层高可

适当增加。

三、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一) 备案流程

1. 申请。经营主体持《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土地使用条件》等材料向村(居)民委员会提交设施农业用地申请。

2. 初审公示。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初审核实,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申请条件的,将申请情况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准入会审。公示无异议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和经营主体签订用地协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镇(街道),并由镇(街道)组织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畜牧兽医、水务、黄河河务等相关部门实地踏勘,进行项目准入会审。种植类项目申请使用设施农业用地超过3亩以上、养殖类项目申请使用设施农业用地超过50亩以上,或建设多层建筑的养殖类生产设施的,须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其他项目由镇(街道)把好项目准入关,负责审查土地流转协议(承包合同)、项目建设方案等材料,并出具项目准入意见。

4. 备案管理。镇(街道)在项目完成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项目建设信息汇交至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要对项目的选址占地情况、建设规划方案等严格审核把关,并将审查合格的项目及时

录入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监测监管系统,核发《平阴县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权证书》。

审查未通过的项目要在2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反馈至相关镇(街道)进行补正。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的,相关手续办结后方可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登记备案手续。未完成取得用地阶段信息录入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否则以违法用地依法查处。

完成备案1年内用地单位需完成设施建设,并在系统内补充项目建成阶段信息。完成备案满2年仍未动工建设的,由镇(街道)向使用权人下达《收回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权证书决定书》,无偿收回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权。同时抄送县自然资源局,更新系统备案信息。

(二) 使用期限和年审制度

设施农业用地批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期限或土地经营权流转剩余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设施农业用地批准使用期限到期前3个月内,经营主体有意愿继续使用的,应重新申请备案。逾期未申请的,视作放弃使用并由镇(街道)督促指导经营主体开展土地复垦工作。

设施农业用地实行“每年一审查”的年审制度。经营主体于每年12月份主动持《平阴县设施农业用地登记备案证书》向镇(街道)申请年审。镇(街道)应当对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现状、生产安全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年审合格证明。年审未通过的，由镇（街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镇（街道）可移交自然资源部门立案查处。

四、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一）复垦方案编制

经营主体在提请镇（街道）备案前须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表）。占用耕地面积3亩以下或占用其他地类的，应提供复垦方案表并由镇（街道）组织审查；占用耕地面积3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详细的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查。

（二）复垦费用缴纳

经营主体在提请镇（街道）备案前应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三方监管协议，按标准一次性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标准为辅助设施“耕地3万元/亩，其他地类1万元/亩”；生产设施“永久基本农田5000元/亩，耕地4000元/亩，其他地类3000元/亩”。

（三）复垦实施和验收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到期后，经营主体应当自批准使用期满一年内自行拆除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镇（街道）做好土地复垦督促指导工作并实行复垦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报送县自然资源局组

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经营主体可持验收合格意见至监管银行办理预存土地复垦费用解封手续。

经营主体拒不复垦或者整改后复垦仍不达标的，由项目所在地镇（街道）代为组织复垦，相关费用从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中列支。

五、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督管理

（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经营主体负有设施农业用地规范建设、规范使用和耕作层保护义务，以及到期履行土地复垦、年审申报义务。经营主体不得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不得超过用地标准，擅自扩大或通过分次申报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农业设施用于其他经营。

各镇（街道）作为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监管责任主体，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放样、登记备案和材料汇交工作，承担日常巡查检查、年审制度落实和督促指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职责。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查处和土地复垦指导工作。农业农村局和畜牧部门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标准、建设方案和生产经营指导工作，负责改变用途

界定工作。

水务、生态环境等其他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的准入审查、规范使用等相关工作。

(二)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和管理情况纳入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镇(街道)要立足本地实际,合理控制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规模,切实加强动态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开展设施建设和使用土地的,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对拒不整改的将违法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予以严肃查处。

(三) 严明纪律追究违规责任。各镇(街道)应切实履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日常监管责任,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不定期对镇(街道)设施农业用地登记备案和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备案管理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可暂停镇(街道)备案管理权限,整改到位后予以恢复。

各职能部门依法做好项目前期审查工作和执法监察工作。因违规审批或者疏于监管构成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 4 年。

- 附件: 1. 设施农业用地分类表
2. 设施农业用地标准

3. 备案登记材料清单
4. 平阴县设施农业用地使用申请表
5. 平阴县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登记表
6. 平阴县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7. 平阴县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
8. 设施农业用地申请使用公示(样式)
9. 设施农业用地公示结果说明(样式)
10. 平阴县设施农业用地现场会审记录表
11. 平阴县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表
12. 平阴县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权证书
13. 镇(街道)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登记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设施农业用地分类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生产设施用地		1) 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等用地; 2) 畜禽、蚕、蜂和水产等规模化养殖场所 (含养殖场内部通道、给排水设施、粪便污水处理) 等用地; 3)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用地。
2	辅助配套设施用地	种植类辅助配套设施用地	1) 为种植生产配套的植物检验检疫监测、植物病虫害防治等用地; 2) 直接为农作物生产服务的农资和农机具存放场所, 与农产品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用地; 3) 规模化粮食生产经营者自产稻谷加工用地; 4) 农业生产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 (单层, 面积小于 15 平方米) 等用地; 5) 生产经营户作物栽培中产生的秸秆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场所及环保设施等用地。
3		养殖类辅助配套设施用地	1) 为养殖生产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物疫病防治、引种隔离、洗消转运、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生产资料存放、产品晾晒场地等用地; 2) 水产养殖水处理等用地。
4	其他设施农业用地类型		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认定。
5	禁止类型		1) 经营性粮食企业存储、加工场所; 2) 经营性农资、农机仓库和维修场所; 3) 屠宰和肉类、水产品加工场所用地; 4) 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旅游度假场所; 5) 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 6) 各类农业园区中的餐饮、住宿、办公、会议、游乐、停车场以及经营性企业农产品加工、展销等用地。 上述用地须按建设用地报批和管理。

附件 2

设施农业用地标准

单位：平方米/只、平方米/头

设施农业类型	类别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辅助配套设施用地规模	备注
养殖类	猪场	4-6	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20% 以内计。	按单位年出栏量计。多层猪场可按层数折算。
	牛场	50-60	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10% 以内计。	按单位存栏量计，最多不超过 10 亩。
	羊场	4-5	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7% 以内计。	
	兔场	5.4-6.5	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10% 以内计。	
	蛋鸡场	0.4-0.5	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5% 以内计。	按单位存栏量计，最多不超过 10 亩。
	蛋鸭场	0.2-0.3	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10% 以内计。	
	肉鸡场	0.1-0.15	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10% 以内计。	
	桑蚕	合理确定	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15% 以内计，最多不超过 6 亩。	
	水产养殖	合理确定	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10% 以内计，最多不超过 15 亩。	
种植类	规模化种粮	合理确定	粮食种植面积的 10% 以内，最多不超过 30 亩。	看护房单层，用地面积不超 22.5 平方米。
	其他	合理确定	种植栽培面积的 1.5% 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亩。	

注：1. 未列入上述标准的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或特色畜种，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另行制定。

2. 养殖规模 1000 头以上的大型奶牛场、养猪场，其生产设施用地规模、辅助配套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实际需求确定。用地备案之前需先报省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定。

附件 3

备案登记材料清单

1. 平阴县设施农业用地使用申请表；
 2. 平阴县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登记表；
 3. 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需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平面布置图、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国土空间规划局部图；三调地类分类表；规划地类分类表；承包流转范围套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示意图）；
 4. 平阴县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5. 项目选址现场照片；
 6. 部门实地踏勘意见单；
 7. 生产经营范围的用地权属证明（自有承包地，提供农村土地经营承包权证；涉及土地经营权流转的，需提供与承包农户签订的流转协议、合同或经营权证书；使用集体土地的，需提供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租赁协议或合同；使用国有土地的，需提供与权属单位签订的租赁协议或合同）；
 8. 土地勘测定界成果报告、界址点成果表、勘测定界图；
 9. 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凭证（复印件）；
 10. 设施农业用地申请使用公示、公示结果说明；
 11. 涉及林地的，需提供林业部门批准文件；涉及占用耕地的，应提供土地复垦方案（表）以及审查意见；
 12. 涉及县政府项目准入审核的，提供审核同意的会议纪要；
 13. 其他相关材料。
- 上述资料一式三份，由经营主体、镇（街道）、国土资源所各持一份。

附件 4

平阴县设施农业用地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个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合计	农 用 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中： 永久基 本农田	
申请理由 及 建造结构							
申请单位 (个人) 承诺	<p>1. 按批准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超占，不移位。</p> <p>2. 按批准方案建设设施农业用房，不超层、不超高建设，不修建地下室。</p> <p>3. 按规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满后一年内自行拆除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复垦到位。否则，同意镇（街道）没收土地复垦费用于该地块复垦。</p> <p>4. 因村镇规划建设需要，同意协商拆除建（构）筑物。</p> <p>5. 执行“每年一申报”年审制度，已批准的设施农业用地不私自转让他人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个人）： (盖章/手印) 年 月 日</p>						

附件 5

平阴县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登记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号：XXX设农备（20XX）第X号

申请单位(个人)	(单位盖章/个人手印)		
土地所有权单位		用地位置 (明确到村民小组)	XX村第X生产小组
项目用途		生产经营规模	亩/头/只
使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设施农业 用地规模	生产设施 用地	面积	建(构)筑结构和层数
		平方米	
	辅助配套设 施用地	面积	建(构)筑结构和层数
		平方米	
合计	平方米		
是否编制土地 复垦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预存复垦费用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需编制复垦方案, 已预存复垦费用 万元。		
村居民委员会 (或国有农用地 使用权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现场 踏勘意见	国土资源所意见		镇(街道)农办意见
	经办人:		经办人:
	镇建设部门意见		其他部门意见
	经办人:		经办人:
镇(街道)备案 意见	该项目已经准入审查和部门联合踏勘, 同意设施农业用地 平方米备案。两年内应动工建造。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平阴县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参考格式)

甲方：_____村(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设施农业用地主体)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经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因_____需要，需使用甲方位于_____镇(街道)_____村的集体土地_____平方米作为设施农业用地，其中生产设施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附属设施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该宗土地具体情况为_____，四至位置详见附图。

二、甲方同意乙方使用该宗土地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根据乙方提供的设施农业建设方案，该宗土地主要用于_____。

四、乙方要根据设施农业用地复垦要求，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预存土地复垦资金。乙方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按协议约定条款使用设施农业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扩大用地规模。该宗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土地原用途并交还甲方。

五、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不可抗因素无法执行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报设施农业用地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备案。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

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协议约定条款在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完成备案后方可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执一份。

附件：设施农业用地四至范围图（包括生产设施用地、辅助配套设施用地范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平阴县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建设概况

1. 项目单位情况（包括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金、经营范围、单位员工、发展简历、工作业绩等）
2. 项目土地情况（包括土地承包或流转、农业生产、设施用地等基本情况）
3. 项目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期限、建设规模、建筑材料、建筑高度与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项目效益等）

二、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包括农业生产规模，农业设施建设用途、面积、理由等）

三、工程建设方案

（包括项目规划设计依据、总平面规划指导思想、主体工程方案、水电雷等配套工程说明、装饰工程说明等）

四、环境影响分析

（包括地质灾害、污染治理、安全防护等涉及环境方面内容）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保障措施

附件：相关图表

（包括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平面布置图、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国土空间规划局部图；三调地类分类表、规划地类分类表；承包流转范围套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示意图；农业设施建设基本情况表、投资估算表、用途功能表等）

总平面布置图可在地形图基础上绘制，比例为 1:500，鸟瞰图需反映整个项目建设情况。

总平面布置图须标明房屋位置、建筑结构、生产设施和辅助配套设施用地面积等。

XX 单位（个人）

年 月 日

附件 8

设施农业用地申请使用公示（样式）

经本村（居）民委员会初审，并经村民代表大会研究，
_____（单位/个人）的《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与该单位（个人）签订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并报送办
理备案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共_____天。

_____（单位/个人）于_____村承包（流转）土地_____处
总面积_____亩，主要种植（养殖）_____。为直接用于（或服务于）
农业生产，申请位于_____（明确到村民小组）_____平方米土地（其中，
耕地面积_____平方米）作为设施农业用地，其中生产设施用地_____平方米，
辅助配套设施用地
_____平方米。具体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见附件。

如对公示对象的土地使用条件、设施建设方案、承包流转土地等有异议的，可以书
面、电话、来访等形式向镇（街道）反映。

受理部门：_____ 受理电话：_____

- 附件：1. 《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
2.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条件》。

XX 村（居）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设施农业用地公示结果说明（样式）

_____（单位/个人）申请设施农业用地相关事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在进行了公示（内容附后）。公示期间，未接到单位和个人举报投诉，公示结果无异议。

特此说明。

附件：设施农业用地公示在公开栏张贴的远、近照。

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平阴县设施农业用地现场会审记录表

申请单位（个人）			
设施农业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拟申请面积（平方米）	
建设内容			
受理时间		会审时间	
会审单位	现场会审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	签名： (盖章)		
县畜牧兽医发展服务中心	签名： (盖章)		
县自然资源局	签名： (盖章)		
镇（街道）	签名： (盖章)		
其他	签名： (盖章)		
备注			

附件 11

平阳县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表

设施农业用地项目概况	设施农业主体					
	土地所有权单位					
	位置					
	项目用途					
	项目用地总规模		平方米			
	用地截止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平方米)	其中		
				已破坏	拟破坏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中,永农				
		小计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土地破坏类型	挖损					
	塌陷					
	压占					
	污染					
	合计					
预期复垦面积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小 计		
	建设用地			
	合 计		土地复垦率(%)	
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 (万元)			单 位 面 积 投 资 估 (概) 算 (万 元 / 亩)	
工 作 计 划 及 主 要 措 施	简述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复垦工程、技术、资金等保障措施。 (可附页)			
预 算 依 据	简述： 1. 土地破坏类型、面积及测算依据； 2. 预期复垦土地用途、面积及测算依据； 3. 投资估(概)算及测算依据。 (可附页)			

附件 12

平阴县设施农业用地 使用权证书

平阴县人民政府监制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XXX 设农备（20XX）第号

用地单位 /个人			
设施农业 项目名称			
经营规模			
批准用地 面积	平方米	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辅助配套设施	平方米； 平方米。
土地所有 权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坐落			
使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p>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1号），本宗设施农业用地已经镇（街道）备案同意，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p>年审 (_____年 至 _____年)</p>	<p>审查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年审 (_____年 至 _____年)</p>	<p>审查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年审 (_____年 至 _____年)</p>	<p>审查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年审 (_____年 至 _____年)</p>	<p>审查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年审 (_____年 至 _____年)</p>	<p>审查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 用地单位/个人应按备案内容使用土地，修建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禁止超层建设或修建地下室。
- 用地单位/个人应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批准使用期限到期前三个月内，有意愿继续使用的应重新申请备案；无意愿继续使用的，应在期满后一年内自行拆除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
- 执行“每年一申报”年审制度，每年12月主动持本证向备案（街镇）申请年审。

附件 13

镇（街道）设施农业用地登记备案号

序号	镇（街道）	备案登记号
1	榆山街道	榆山设农备（ ）第 号
2	锦水街道	锦水设农备（ ）第 号
3	安城镇	安城设农备（ ）第 号
4	玫瑰镇	玫瑰设农备（ ）第 号
5	孔村镇	孔村设农备（ ）第 号
6	孝直镇	孝直设农备（ ）第 号
7	东阿镇	东阿设农备（ ）第 号
8	洪范池镇	洪范池设农备（ ）第 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平阴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助力实施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济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工作部署，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机制，切实提高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丰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扎实推动平阴全民健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9平方米以上，“10分钟健身圈”更加完善，每千人拥有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5人以上，到2025年，群众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全民健身

氛围更加浓厚，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2%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居全市上游水平。提高群众体育赛事项目影响力，打造1-2项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群众体育品牌赛事。

三、工作举措

（一）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在城区着力推进体育主题公园、社会足球场和社会篮球场建设，将公园、景区、绿地、空置广场植入体育元素和功能，配套建设“骑行绿道”、“健身步道”、“健身路径”、“乒乓球健身广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设施。在镇（街）驻地扩大镇级健身中心的建设规模，提升运行质量，满足区域群众体育赛事需要，增强区域全民健身的辐射带动功能。在社区（村）新建、改扩建一批健身广场，满足驻社区（村居）群众的健身需求。到2025年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9平方米以上，建成规模档次较高的“10分钟健身圈”的目标。

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环卫绿

化中心、各镇（街道）。

（二）提高健身设施管理利用水平。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管理的评估督导，落实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引导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体育课和学生体育锻炼提供场地支持与服务。推动企事业单位和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有序向社会开放，提升开放服务质量。加强体育设施更新、维护与日常管理，提高场地设施的智能化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科学精准的健身服务和条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共室外健身器材进行定期巡检维修，保障使用安全。对已经建成的场地设施进行改造升级。

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

（三）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按照“大型示范、小型多样、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办赛工作思路，坚持重心下移、面向基层、服务群众，以组织举办县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为龙头，辐射带动社会力量举办不同层次、不同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实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比赛，全年不间断”。支持各镇（街）发展推广地域性群众特色体育项目，形成“一镇一特色”的区域特色品牌发展格局。充分发挥体育助力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着力推进县、镇（街）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社区

（村、居）全民健身活动四级联动，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向基层社区延伸，组织举办社区运动会，开展小型多样的健身活动和比赛，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供给主体。

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

（四）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做足平阴县是黄河流入济南市第一站的地理优势文章，充分发挥洪范池镇的泉水、玫瑰镇玫瑰、东阿镇古城阿胶、孔村镇孔子文化等平阴县域特色自然资源优势，举办以女子马拉松、自行车为主的旅游休闲体育赛事；继续办好济南市“中国农民丰收节”趣味健身运动会，不断扩大赛事活动的区域影响力，提高平阴知名度、美誉度。

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

（五）健全完善体育社会组织。认真执行体育社会组织改革相关政策，大力引导、培育、扶持各类体育社团、体育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发展，扩大体育社会组织规模和数量。创新体育社会组织管理方式，加强规范管理，提高组织自我发展能力。完善县、镇、社区（村居）三级体育社会组织网络体系，推动体育组织网络向社区、农村延伸，发挥各级体育社会组织

在体育事业发展中的功能作用。到 2025 年，每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数量不少于 10 个。

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

（六）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体系，实现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管理。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结构、等级结构，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健身俱乐部教练等体育专业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加强对社区体育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医务人员等人员的健身指导能力培训，向市民传授运动伤害防护、运动康复、运动营养、运动心理等专项化健身技能和业务知识，提高健身指导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开展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科学健身指导，推广简便易行、科学有效、方便掌握的健身方法，引导市民科学健身。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认证和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实名挂靠站点制度，激发社会体育指导员活力，搭建社会体育指导员参加体育服务的平台，逐步打造“人群覆盖面广、项目涵盖面全”的科学健身指导组织体系，提高科学健身指导率和市民满意度。

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七）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组织建设。积极拓展全民健身社会参与平台，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扶持政策，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探索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开展寻找“最美全民健身社区、健身家庭、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志愿者、健身达人”等群众身边最美系列活动。

牵头部门：县文明办；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八）推进全民健身文化繁荣发展。加强全民健身文化阵地建设，将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全面融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赛事活动、组织建设和志愿服务等各项工作，挖掘中华体育精神的深刻内涵，充分发挥其特殊影响力。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传承和推广县域优秀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鼓励开辟健身指导、技能普及推广等专题专栏，引导群众

增强科学健身意识。鼓励创作具有健身内涵、时代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全民健身文化作品、科学健身指导书籍，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

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

四、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一）推进体教融合发展。认真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完善政策保障，制定青少年体育发展保障标准。推进体育课程改革，开齐开足体育课，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培养终身运动习惯。确保学生校内体育活动时间每天不少于 1.5 小时，其中，中等强度及以上体育锻炼不少于 1 小时。每名小学生至少掌握 1 项体育运动技能，到 2025 年，力争让每名中小学生学习游泳技能。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推进校园足球普及提高。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和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业余训练网点建设。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参加超体重学生健康夏令营活动，鼓励开展青少年体育研学活动。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兼任、担任体育教师的渠道。

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二）推动体医深度融合。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体卫融合试点工作。将国民体质监测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范围，推广“运动处方”，构建县、镇（街）、社区（村居）运动促进健康管理服务模式。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三）促进体旅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我县丰富的山、泉、湖、河资源禀赋，整合文化、旅游、赛事资源，深挖体育旅游潜能，依托旅游资源发展时尚休闲体育项目。加强品牌赛事与旅游的有机结合，积极培育建设体育精品路线和旅游目的地。引导旅游景区、景点等开发体育旅游项目。结合美丽乡村、齐鲁样板村建设，探索发展乡村健身体闲产业，打造全域体育旅游线路，建设“户外运动基地”和“运动休闲小镇”。

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县级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县、镇（街道）要把全民健身工作列入主要工作议程，强化责任落实、统筹规划，完善教体部门牵

头、政府多部门协同合作、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群体事业发展工作机制，推动重大任务的落实，统筹解决全民健身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县域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

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县全民健身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二）强化扶持引导。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体育工作开展。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大力支持基础性、公益性场地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健身消费需求。运用市场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鼓励企业支持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完善体育用地标准，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保障重要公益性体育设施项目用地。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奖惩制度，促进工作落实。

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三）强化政策保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等标准规范和全民健身统计指标体系。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

建设和运行管理。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出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实现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四）强化组织实施。加强本实施计划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本实施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

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平阴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教育事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石，是提高人的素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基础工程，涉及千家万户、惠及子孙后代，决定国运兴衰、关系社会和谐。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结合全县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平阴县教育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教育全面发展，坚持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现代化建设，促进县城更加优质均衡，实现平阴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总体目标

建设教育强县，打造高质量发展品

牌，综合实力居于全市前列。

(三) 具体目标

1. 学校布局更加合理。根据“平阴县2019-2030 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十四五末，全县学校（幼儿园）达到 110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保持不变。

进一步优化城区学校、幼儿园布局。形成西部教育组团：以实验高中为龙头，建成滨湖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 2 处、特殊教育学校 1 处，与平阴二中组团；优化东部教育组团：以平阴一中为核心，改造一中西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翠屏学校），完成党校片区幼儿园建设，与实验幼儿园、实验小学、榆山小学、平阴四中组团；整合中部教育组团：完成东三里小学建设，与实验中学形成九年一贯制学校，重建榆山中心园，新建白庄片区幼儿园，与龙山小学组团；打造南部教育组团：建成云翠南区九年一贯制学校、锦尚小学、云翠湖南幼儿园，与实验学校、锦东小学、锦东幼儿园、云翠幼儿园组团。力争引进

一所本科院校。

2. 师资队伍更加优良。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和补充力度，学前教育教师每年招聘 100 人，公办率达到 85% 以上。其他学段每年招聘 100 名新教师，通过深化“县管校聘”体制改革，切实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强化业务培训、名优引领和联盟互助，极大提升育人水平和能力。健全教师职称、岗位和考核评价制度，最大限度调动教师积极性。

3. 硬性指标全部达到。到 2025 年，学前教育普惠率达到 90% 以上，学前三年入园率和学前一年入园率分别达到 98%、100%；小学适龄人口入学率、在校生巩固率达到 100%，初中在校生巩固率达到 98% 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8%。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全县能接受教育的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巩固率保持在 97%。

4. 教育大事全部完成。（1）第 40 个教师节（2024 年 9 月 10 日），隆重召开全县教育大会。（2）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验收。（3）全面完成“111”工程体系建设、平阴名师团队建设。（4）全面完成省级强镇筑基行动。（5）社区教育实现全覆盖。（6）教育优质品牌实现 4 个学段推出 4 所省内有名，市内知名学校(幼儿园)。（7）力争再引进 2 家优

质教育品牌单位，实现平阴教育跨越发展。

二、推进举措

（一）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动摇，健全和完善中小学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坚强阵地。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各级领导岗位。健全完善学校重大问题议事规范，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2. 以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各项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教育系统政治建设质量。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3. 着力提升党建工作质量。落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标准，开展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督查，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评，促进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抓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民办学校等办学机构党建工作分类指导，推进民办学校章程建设，推动党建有关要求进章程，指导健全完善党建工作体系，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4.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管理，所有教育教学活动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政策、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加强对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等的监督，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完善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做好重大活动、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网上舆论引导，

构建清朗网络空间。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构建中小学一体化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探索中小学一体化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机制，改革育人途径和方法，推进“双贯通”思政课建设，形成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良好教育生态。教育学生进一步增强爱党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法治精神、生态观念、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完善立体化的素质教育工作格局。注重文化引领，凝练学校办学理念，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建设富有时代特点、区域特色的校园文化，发挥校园文化潜移默化的育人功能，创建市级以上文明校园 5 所。探索各学段养成教育的课程体系，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系统推进艺术教育，提升学生审美观。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扎实开展心理辅导和疏导。强化全县中小学心理咨询室建设，创建市级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 6 所。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校外活动场所和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建设复兴少

年宫6处，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突出德育的实践体验，促进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的有机结合，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全面发展，整体推进劳动教育，探索建立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的有效机制。

3. 积极推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注重培养青少年学生的健康观念，养成良好的日常卫生习惯，塑造积极健康的心理品质，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作为素材，将传染病预防、健康生活方式、心理健康、生命安全、禁毒知识宣传教育等健康教育融入日常教学和学生管理。积极探索多种方式，完善中小学校医、医务室配备等基础保障。广泛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深入推进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促进学生合理膳食。持续推进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实施教室照明改造提升计划，定期开展中小學生视力监测和干预，有效遏制学生近视高发、低龄化势头。

4. 推进法治、生态文明、网络文明、科技和国防教育。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系统普法工作。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

设，大力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专业化水平。加强网络文明教育，提升青少年网络文明素养。以生态文明为重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落实中小学环境保护教育课时要求，提升青少年生态文明素养。利用科普资源助力学校开展科技教育，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深化学校国防教育改革创新，丰富拓展学校国防教育实践活动。

5. 全面提升家庭教育工作水平。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积极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进家庭学校社会共育。以三级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家长会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持续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改革，举办“两评一课”活动，实施“家庭教育教师提升行动”，发挥家庭教育讲师团、家庭教育志愿者服务团队的作用。丰富线上线下“双线制”家访工作经验，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搭建家校发展共同体，实现家校有效沟通。

（三）全面构建高质量教育发展体系

1.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提升学前教育科学保教水平，到2025年，城区周边再新增公办优质的幼儿园7处，公办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更加合理。强化标准化建设，所有新建园全部达到省一类园标准，中心园全部通过省示范园验收。

扩大入托教育资源建设，逐步提高0-3岁幼儿的入托率。加大公办专业教师补充和师资培训力度，持证上岗率达到85%以上。继续加大对各类幼儿园动态监管，规范办园行为。继续推动以游戏为主的基本活动，积极引导各幼儿园挖掘本土文化和生态特色，梳理经验，培植品牌，打造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新局面。

2.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and 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发展格局。根据人口流动和城镇化发展趋势，持续加大城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深化教育强镇筑基工作，对照省定办学（办园）条件标准，不断改善提升试点镇办学水平。深化镇学校（幼儿园）课程教学改革，辐射带动镇域内学校提高教研水平。积极推进城乡教育联盟办学，实现优质教育资源交流共享，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联盟办学实践，实现理念互通、管理共建、名师共享、教学同步、研训同频、评价捆绑，全面提升乡村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农村学生学业水平与城区优质学校差异率低于0.15。到2025年，镇驻地学校与县域内城区学校办学水平相对均衡，各镇（街道）教育服务承载能力明显增强，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认定。

3. 加快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进一步推进高中办学体制和培养模式改革，以构建“高效课堂”活动为抓手，落实走班制、导生制，落实小班化、个性化教学，构建特色学科，形成富有特色的教育教学理念，不断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力争高中教育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进入全市先进行列。

4. 推动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加快构建适应产业升级需求、产教深度融合、灵活开放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试点现代学徒制和学分制改革。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构建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型人才成长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强济南工业学校优质专业高水平建设的培育，打造辐射周边区域的职教高地。坚持领创发展，依托学校教学实训基地（综合实训楼），建设加工制造、护理康养、智能制造和互联网营销等专业群，为县域及周边地区智能制造基地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5. 健全特殊教育保障体系。将特殊教育纳入基础教育整体发展规划，改扩建十二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实现向学前教育、中职教育的延深。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

送教服务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全面提升残疾学生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6. 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以社区教育学院为引领,完善社区教育三级管理网络。推进开放大学创新发展,加强社区教育网络建设,以社区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满足社区居民多层次多样化教育需求。充分发挥各街镇社区教育中心校示范作用,加强社区(村)居民学校建设。加快发展老年教育,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形成覆盖城乡、机制完善的社区教育体系。

7. 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的管理,落实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制度。提高民办学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加快优化义务教育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加大对民办教育的过程管理和督导考评,健全民办学校风险防控和综合治理体系。全面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巩固“五管”“双减”已有成果,引导民办教育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

(四) 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

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提高体育、艺术和劳动教育实施质量,保证学生体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艺术素养达到相应课程标准要求。

2. 更新人才培养观念。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探索“导生制”“全员育人”等多种培养模式。优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生态,统筹设计各学段育人目标、教学标准、培养方案,更新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教学方式,加强核心素养培养,着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 提高课程实施质量。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提高校长课程领导力,提高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质量;做好顶层设计,构建以学科拓展、活动实践和科学探究为主的结构化、系统性的校本课程体系,满足学生个性特点和差异需求的校本课程,为学生个性化发展提供支撑。

4.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聚焦课堂教学主阵地,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力度。校级领导带头上课,引导各学校聚焦课堂教学管理,探索“强课提质”新路径,努力打造“轻负担、高质量”的各课型范式。提高教学常规精细化管理水平,落实好校级领导听课、巡课、评课制度,不断创新管理

理念，改进管理方法，提升管理效率。

5. 提高教学研究质量。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开展学科基地教研、联盟校教研、订单教研、主题教研等活动。以课题项目为抓手，研究教学实践中的现实问题，破解教学难点、焦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

（五）全面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

1. 实施基础支撑环境提升行动。将教育信息化设施建设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通过迭代升级、更新完善和持续建设，实现长期、全面的发展。加大投资力度，实现新建学校信息技术设施设备的及时配置及全县中小学设施设备的更新换代。建设物理空间和网络空间相融合的新校园，拓展教育新空间。

2. 推进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行动。落实《济南市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指导意见》，实现智慧校园管理云校一体，实现物理学习空间和网络学习空间的虚实一体，促进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教研、管理、评价融合创新，提升学生的信息化学习能力、教师的信息化教学能力、管理人员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用数据支撑“教、学、考、管、评”全过程。全县中小学基本建成智慧校园。

3. 开展师生信息素养提升行动。继续推进“济南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

用，深化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创新，提高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有效减轻教师负担，提高学生学习效率，真正实现精准化、个性化教与学。开展创客教育，提高学生利用信息技术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现校校建有创客空间。

（六）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首要内容，将理想信念放在师德教育首位，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恪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引领学生健康成长；健全师德师风表彰奖励制度和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加强师德典型宣传，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强化师德考评，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严格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2. 打造优秀教师队伍。按照“四有好老师”的标准，做好“111”强师教师系列培训，利用三年时间，培养一批在省市有影响力，教学风格鲜明的学科名师；做好远程研修培训，全面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普遍开展班主任任职资格培训、在岗培训和骨干培训，举办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等，

加快建设师德高尚、热爱学生、业务精湛的班主任队伍。落实“三进”工作，加大优秀青年干部教师培养力度，为落实“立德树人铸魂、强体健身固本”工作任务，实施“五成两全”育人工程，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3. 拓宽教师补充渠道。通过公开招聘、定向培养、县外在编在岗教师回流等方式，继续加大中小学教师补充力度，化解教师严重老化、结构不合理的现象。推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对县域教育急需的紧缺教师，实行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逐步完善人才引进配套政策，缓解优秀师资总量不足的矛盾。

4.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按照《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大力开展县域和乡村教师交流，落实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制度，完善新聘教师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限制度，解决农村师资不足的问题。

5.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健全由县教体局主管的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强化教师编制管理，深化教师“县管校聘”体制改革。实行教师职称评定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办法，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

（七）全面提高教育评价质量。

1. 深化政府履职评价。坚持教育优先

发展战略，将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内容，逐级落实评价指标。坚持问题导向，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点，实行督导评价制度。逐步建立督导机构，完善督导评估机制。

2. 改革学校评价。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持续优化学校（幼儿园）差异化评价方案。依据各学校特点，细化评价内容。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领教师专业发展、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等内容；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

3. 改革教师评价。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强化一线学生工作，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

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

4. 改革学生评价。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完善德育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严格学业标准。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

（八）全面提高教育治理水平

1. 增强全社会协同育人能力。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协同配合，切实减轻义务教育学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落实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引导社会积极参与，推动形成教师、学生、家长、社区等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学校课后服务新格局。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逐项破解群众关心关注的教育问题、短板弱项，持续提升教育满意度。

2. 完善学校现代治理制度。积极推进学校章程和制度建设，强化学校依照章程和制度办事的意识，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健全教育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科学、民主的教育决策机制。推进教育政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努力形成社会依法参与监督、学校依法办学的良好局面。强化教育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创设有利于教育快速发展的法治环境。

3. 全力打造平安校园。始终把校园安全综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深入开展平安校园示范校创建活动。完善“属地管理，部门负责”的学校及周边环境集中整治模式。将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工作列入机关部门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多管齐下的管理态势。健全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制度。发挥第三方安全监测作用，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重大安全问题督办约谈制度。全县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值班警务室达到标准化建设，配好配强校园安保力量，电子监控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社情民意平台和网络舆情监控系统，切实做好信访投诉调查处理。

4. 全面保障教育公平。全面落实建档立卡、低保、残疾、特困救助（含孤儿）等在籍在库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加强生源地助学贷款贷前受理和贷后管理工作。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加强资助政策和成效宣传，实现困难群体帮扶精准化。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义务教育就近免试入学，小学划片招生，初中整体对口，务工子女就近安置入学，新生全部实行电脑随机编班。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党委领导

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责任，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协调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齐心协力支持教育发展。教育工委定期研究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问题，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部门各司其职的教育领导体制。

（二）加强财政保障。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多渠道教育经费筹措措施，完善国家、社会和受教育者

合理分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职级晋升机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公务员工资水平。

（三）健全落实机制。建立协同规划机制、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教育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和督导问责机制，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强化教育改革，创新宣传方式，大力表彰尊师重教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是经县政府同意创办，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政府文件汇编，主要刊登公布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文、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和发展规划等，是县政府及其部门统一公布规范性文件法定载体的法定载体，在县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免费赠阅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各领导及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pingyin.gov.cn/>)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主办：平阴县人民政府

承办：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阴县府前街 35 号

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yin.gov.cn/>

编辑：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要科

电话：0531-87883904

发放范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